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創刊

每半月刊行一次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刊行

九九五

司法雜誌



36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六日刊行

第三十六期

2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雜誌編輯處啓事

本雜誌自刊行以來辱荷

愛讀諸君踴躍賜訂至深榮幸前以久盛印刷局停業承印處所兩經更換以致出版延期且係試印舛訛之處尤多敝處深爲抱歉現已與同昌印刷局嚴重交涉排稿均須送處自校並急謀補足遲延各期內容方面亦力圖改進免負

愛讀諸君之雅意特此聲明并道歉意諸希

亮察爲幸

本雜誌發行處啓事

本雜誌自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多已售罄第十三期以下存書亦已無多如需購閱尙希從速爲盼

同澤新國民儲才館法司班代售各書

(地 址 瀋 陽 商 埠 地 六 緯 路)

石 志 泉 著

民事訴訟條例釋義

三 冊

定價四元六角
函購郵費二角

本書三版以來久未續印現重印第四版特增入民事訴訟律條文對照表以便援用該律者易於檢閱

邵

勳 著

中國民事訴訟法論

三 冊

是書提要鉤玄說理透澈而於德國民訴法改正令及日本新民訴法多有比較說明並附中外判例及民訴

法練習問題自出版以來頗為學者及實務家所贊許書分上中下三冊紙質優良裝釘精工每部定價六元

暫照九折出售購至十部以上者八五折二十部以上者八折函購郵費每部二角

朱 牧

子 野 英 博 一 著

法律之進化與進步

一 冊

實價一元五角
函購郵費一角五分

著者是法律新思潮中的急先鋒他在十幾年前就提唱社會法學所著的書截至現在為止已有二十餘種

思想精湛議論新穎吾人讀了以後在智識慾的方面確乎可以感覺着無上的快愉本書為其傑作之一經

朱君譯為漢文用上等道林紙精印成冊蓋欲以餉愛讀諸公也

▲ 注意 ▼

購書請匯現款郵票不能作價

司法雜誌第三十六期目次

論 著

抵押物所有人之抵押權取得(續前期)……………吳振源

質 疑

關於刑事訴訟法第三二八條後段規定之解釋與適用……………質疑人 谷滿
解答人 郁華

法 規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解 釋

司法院解釋法令文件院字第二一九一號至第二一九四號

二九一、普通民事案件無戒嚴條例第七條情形軍事機關另行審判者其審判無效被害人除請求法院照原判執行外並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民事)

二九二、解釋上告審核定訴訟價額之疑義(民事)

二九三、匪徒自願聽編入伍又入伍後自行退伍或被遣散現為良民者應免予治罪(刑事)

二九四、徒刑重於罰金法院判處併科罰金之案件如諭知緩刑應一併諭知不得單獨將徒刑宣告緩刑(刑事)

司法院解釋法令文件院字第一九八號至第三〇二號

二九八、解釋軍人在戒嚴地域攜帶重要物品無故離役論罪疑義(刑事)

二九九、仿造商標與刑法第二六八條所謂偽造商標意義相同(刑事)

三〇〇、停止審判之裁定不得抗告(刑事)

三〇一、解釋第 審配置之檢察官不合法法院編制第二審應如何辦理之疑義(刑事)

三〇二、毀損自己與他人之共有物亦成立刑法上毀損他人所有物罪惟科刑時應依刑法第七十六條注意犯罪之結果

(刑事)

公文

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東北分院爲改定華洋訴訟辦法

最高法院函後吉林高等法院爲統一解釋法律本屬中央權限惟來函所舉之例不成爲解釋法律問題應將本院意見函復查照由

同澤新民儲才館司法班簽呈東北政務委員會爲呈報第二學期試驗情形學員成績由

裁判

(甲)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判決

上訴人劉萬春與被上訴人王蘭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及請求交地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遼寧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

上訴(十九年上字第五四七號)

上訴人劉忠福與被上訴人馬惠元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黑龍江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亦聲明附帶上訴(十九年上字第六一九號)

上訴人柏柏夫兄弟工商公司與被上訴人卜贊諾夫因請求給付票款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十九年上字第六三一號)

上訴人艾列金得撤爾無被上訴人安格馬爾克司因請求交回幼女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十九年上字第六七三號)

再審原告劉佐庭與被告傅金瑞因請求訂立契約涉訟一案原告不服本院十八年上字第五四五號終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十九年再字第六號)

(乙)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判決

上訴人王恆德因傷害人致死案不服遼寧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十九年判字第三四九號)

上訴人王濤等因行使變造紙幣及施打嗎啡案不服遼寧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十九年判字第三六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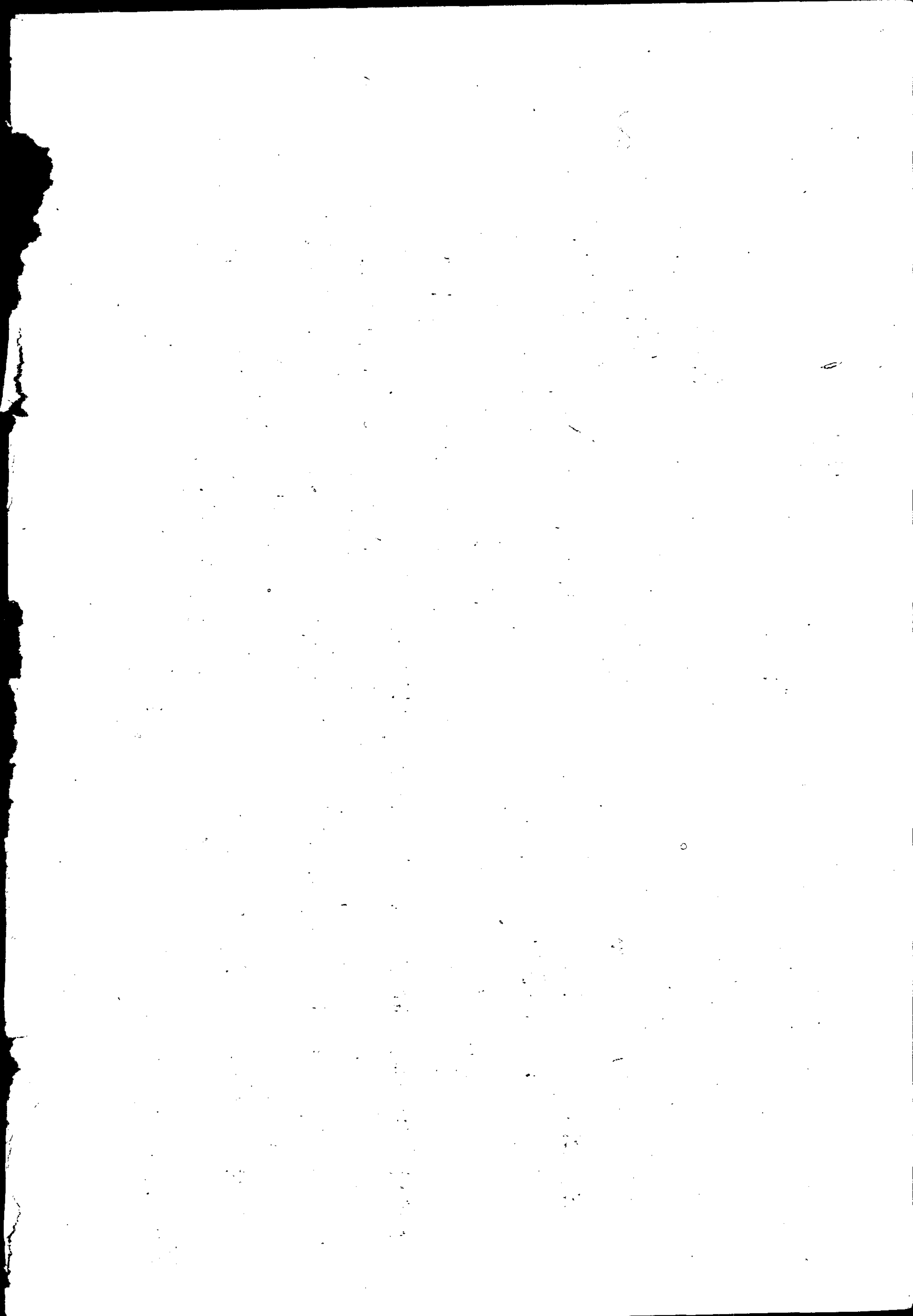
雜報

同澤新民儲才館司法班近訊

司法院報告改善現行法院制度要旨

中華慈幼協濟會擬就兒童法院組織大綱

中華法學雜誌將出版



論 著

抵押物所有人之抵押權取得

(續前期)

吳振源

三

(一)保有債權之所有人抵押效力

不問所有人抵押之本質是否抵押權，亦不問所有人保有債權與否，因所有人對自己之所有物爲強制執行，乃法律上不可能之事，故所有人抵押之狀態繼續中，所有人不得拍賣自己之不動產。一般債權人，對於抵押不動產，本得爲強制執行，故債權人得扣押附加所有人抵押之不動產，而拍賣之。然對其拍賣，所有人能否基於所有

人抵押而從登記簿上之順位就其賣得金主張優先取得？此因所有人既保有債權，故有自拍賣代價中取得相當於其債權額之金額之實體法上權原存在，固勿待論。又抵押權不消滅歸屬所有人時，所有人有依其順位與他抵押權人同爲扣押債權人而優先受償之權利。即依自己之債權所生之利息，亦得優先受償。至如所有人破產時，其不動產歸屬破產財團者，所有人有別除權（所有人破產時應如何處理可參考 *FIELD*）

Die Eigentümernhypothek im Konkurs, 1917.)

(二)無債權之所有人抵押之效力

保有債權之所有人抵押，所有人尙不得實行抵押權，於無債權之所有人抵押，所有人不有執行權，更勿待論矣。

所有人抵押物，乃屬於所有人之財產，故對所有人有債權之一般債權人，得扣押其不動產而拍賣之。若債權人之一人，扣押其不動產，付之拍賣，於分配其賣得金時，所有人能否從其順位就相當於登記簿上債權額之金額，自拍賣代金中，優先取得之？此於是認土地債務（不以人的債權之存在爲必要）之德民法，可從積極解釋。我民法則不然。所謂抵押權，乃担保受清償之權利，即確保價值移動之結果之物權

也。以價值移動爲基準而觀察之，則債權者，其基本的法律關係也，抵押權不過其補助的法律關係耳。抵押權以擔保物之交換價值爲目的，欲自其標的物之交換價值中。直接取得一定金額，不可無價值移動之基本的法律關係。即於價值移動之際，抵押權應與債權相結合。然在本問，既無取得價值之權原，故所有人不能主張所有人抵押之順位而優先受償也。然如前所屢述，後順位者既不許昇進其順位，是仍居原有順位而受清償，故須爲所有人抵押保留其拍賣價金之一部，而爲一般債權人之共同擔保財產。因而所有人抵押，足致所有人對其不動產之負擔減輕，同時一般債權人之共同擔保，財產亦可增加。至於利

息問題，因無債權之存在，故不發生。倘所有人破產時，其不動產歸屬破產財團中者，其所有人，不有別除權，亦不待論。

四

所有人抵押之法學的構成如何？乃私法學上一大難決之問題，非特與担保物權法有關，而與一般之私法理論，亦大有關聯。其法學的構成，學者之主張紛歧，綜其大要，約有左揭諸說：

(一)對於自己之物之權利說

此派之主張者，如 Hartmann 及 Huber 等。其說明方法雖不一致，然謂所有人抵押之構成，爲對於自己之物之權利，則無所異。至其權利之性質如何？有以抵押權解之者，有以土地債務解之者，亦有以對將

來之債權解之者。此派之說，與我民法之規定，未能合致，勿足深論。

(二)順位保留說

依此說，對於土地之換價權，原僅所有人有之。僅所有人得許他人爲其土地價值之一部或全部取得。所有人依登記簿上之形式，得將其土地保有之價值，析爲若干部分，而自保留其一部。所有人抵押，既非權利，亦非對將來債務之物的責任之設定。乃爲所有人利益所作登記簿上之形式，爲將來之土地信用所爲優先順位之保留也。Schwind 主唱此說 (Schwind, Wesen und Inhalt des Pfandrechts, 1899, S. 145.)。

(三)價值分割說

此說乃 Bremer 及 Oberneck 所唱導。其說

曰：所有人抵押，乃所有人對於抵押物一部價值之優先取得權，此項權利，於抵押權之形態，而獨立存在，故爲所有權之發露，非擔保權也。如爲擔保權，則與所有人，必爲別異之主體，且不能無執行權。所有人抵押，自形式的權利形態觀之，雖似擔保權，然實質上，應謂爲由所有權導致之獨立的價值取得權 (Bremer, Hypothek und Grundschuld, 1869, S. 63, 53, 84; Oberneek Die Eigentümerhypothek in Licht der Praxis 1903, S. 13, Oberneek, Die Pfandung der Eigentümerhypothek, Beiträge zur Erläuterung des Deutschen Rechts, Bd 50, 1906, S. 555.)

(四)所有權之消極效力說

此說爲 Jhering 所首唱。氏分權利之效力爲二：積極效力與消極效力，是也。權利之積極效力，乃予利益於權利人之法的地位。權利之消極效力，乃權利客體之拘束關係。權利之積極方面，雖一時的欠缺，而其消極效力，得爲獨立之存在。僅有權利之消極效力，於任何時，插入權利主體，即可成爲完全之客觀的權利。所有人抵押，即其一例 (Jhering. Passive Wirkung der Rechte, Jahrb. Bb, 10, S. 392, 456, 490, 580.)。

Puntschart 依 Jhering 之說，謂所有人抵押，既非有一定法的目的之物的拘束，亦非對將來債權之抵押權，不過權利之萌芽，即 Jhering 所謂權利之消極的效力，乃

爲將來信用設定之準備也 (Pantschart,

Pfandrechte aneigener Sache, Festschrift f.

Amira, 1908, S. 132—139.)。

(五)所有權說

此說之唱導者爲 Hagen, 乃現代之通說。

而 Endemann 之論述, 可稱此說之代表的

見解。依其說曰: 所有人抵押之實體法上

的本質, 並非抵押權, 或土地債務, 更或

登記簿上之空位 (Locus)。而乃對於後順位

抵押權之排他權能, 表現於特別形式上之

所有權。故非任何關係之他物權, 僅爲登

記簿之形式上抵押權。且非對於土地之支

配權, 乃對於拍賣價金之權利。故抵押物

被拍賣時, 得依登記簿上確定之順位與範

圍, 取得一定之金額。然所有權, 不過於

拍賣金上爲物上代位。對於拍賣價金, 所

有人有取得權。所有人之此項取得權, 是

爲所有人之獨立財產 (Endemann, Lehrbuch.

Bd. 11. S. 116. S. 735—738)。

五

所有權者, 對於物之完全圓滿之支配力也。

爲一切目的, 於種種方面, 支配物之權能,

包藏於其自身。故所有人, 爲他人設定他物

權, 所有權之權能, 雖受一時之限制, 然無

害於所有權之本質。他日, 該他物權消滅,

所有權乃脫離從來之拘束, 而被解放, 復歸

於完全圓滿之狀態。是曰所有權之彈力性。

物之換價權能, 初僅所有人有之, 如担保權

之設定, 乃不過所有人容許他人取得其物之

價值之權利。故担保權消滅, 所有權之負擔

亦解除，回復其自由完全之支配力。所有權與擔保權，歸屬同一人，而生混同時，假令混同之結果，擔保權不消滅，其擔保權歸屬所有人，至明之理也。擔保權人享有之權能，歸屬於所有權人，并非原不屬於自己權能之新取得，而乃脫免從來之限制，回復其所有權固有之完全圓滿的支配力。即非所有人任其負擔，乃由負擔而解放，由限制而自由。故依吸收於所有權中之意義，得謂所有人對於自己之物取得擔保權。倘依所有權擴大之意義，則否也。所有人抵押，亦即依吸收之意義，抵押權歸屬所有人，是不外解除抵押標的之負擔。

抵押權與所有權混同時，如消滅其抵押權，而使後順位之抵押權，昇進其順位，則於所

有人有損，反與後順位者以不當之利益，故立法政策上，為防止之，而使復歸於所有人，不致失其抵押權。然其權能，是否獨立？有無保持擔保權之形態之必要？是屬立法政策上之問題。至於成法上應如何處理？及所有人抵押之本質如何？則為另一問題。其處理已如前述，茲專考其本質。

研究所有人抵押之本質，自不可不考前段所舉各學說之是非。依余所信，以所有權說為最適當。依其說明：所有人抵押之本質，乃由負擔而自由，由限制而解除之所有權也。故與抵押權異其本質。故拍賣標的物時，所有人依登記順位，有自拍賣價金中取得相當於其登記債權額之金額之權利，此非債權人之權能，亦非為清償債權而取得，乃所有權

之行使。既爲所有權之行使，自不能謂爲對自己有何項權利之成立，而不外排除第三人之權利回復。即排除後順位擔保權人，以防其取得不當價值之權利，實對於後順位擔保權人之所有權的排他性之表現也。由此觀之所有權抵押之本質，可以明矣。

最後尙須一言者：即依多數國家之民法，概從羅馬法之原則，於先順位之担保權消滅時，後順位之擔保權當然昇進其順位。然若貫徹此原則，適足加害所有人，而予後順位者以不當之利得，故又特設例外，此所有人抵押之所以成立。但不公平結果之發生，殊不
限於混同，他如被擔保債權不成立，抵押權之拋棄，先順位抵押債權之清償等情形，倘依一般原則，昇進後順位抵押權之順位，皆

莫不有不公平之結果。此德意志民法所以廣認所有人抵押之原則，反以順位之昇進爲例外也。我現行民法，惜未採從，不無遺憾。

(完)

論 著

(第三十六期)

一三四

質 疑

關於刑事訴訟法第三二八條後段規

定之解釋與適用

質疑人 谷滿
解答人 郁華

(質疑)查刑事諭知無罪宣告後檢察官並未表示上訴或不上訴另外又無其他應仍羈押被告之情形法院若專為待檢察官聲明上訴或不上訴而仍將被告繼續羈押能否認為係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八條但書必要之情形

(解答)刑訴法三二八條後段之規定為前段之例外依解釋上慣例凡解釋法文之例外規定須從狹義否則有使原則終於無義味之危險該條

但書所謂必要情形函義甚廣凡在上訴期間內經他造當事人提起上訴逆料被告一經釋放有無從傳獲之虞者固包含在內但該條前段之立法精神在保證羈押之被告一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可立即恢復自由故雖未撤銷押票亦以撤銷押票論其重視他人自由之意至為明顯因之解釋後段之例外規定亦不宜沒却此項精神方能一貫統觀該條但書着重在一遇字依法文之所表示不曰認有必要情形而曰遇有必要情形可見為該條前段之判決後得命繼續羈押者以客觀上必須羈押之事實已經發生

者爲限故鄭重言之曰遇不能以辦案者之主觀上認有必要情形遽予羈押也如以主觀上之推測卽予羈押則凡在上訴期間以內者皆得命羈押之矣該條前段之精神不已泯滅無餘乎故對於來函設例應取消極說不能認爲該條但書之必要情形

刑法第三一八條之強暴脅迫乃兩條

件祇須具備其一即能構成

質疑人 谷滿

解答人 郁華

(質疑)刑法第三百十八條強暴脅迫四字究應認爲一個要件抑強暴與脅迫可認爲二個要件就文義上解釋使用一切不正方法侵犯人之身體曰強暴以侵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意通知於人使人懷不安之念曰脅迫似屬兩個要

件止有脅迫即可成立犯罪例如有甲手持鉄鎚不令乙耕種祇有脅迫情形並未加以暴行又如空口以拚命等詞相脅迫他人卽不敢行使權利是否均應成立刑法第三百十八條之罪

(解答)刑法三一八條之強暴與脅迫乃爲兩條件祇須具備其一卽能構成該罪不必二者俱備設有人以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意思聲言拚命如可認爲脅迫卽成立同條之罪

法規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目次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至第五條)

第二章 選舉 (第六條至第三一條)

第三章 罷免 (第三二條至第五〇條)

第四章 附則 (第五一條至第五四條)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鄉鎮坊自治職員之選舉及罷免除縣組織法鄉鎮自治

治施行法及市組織法規定者外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稱自治職員謂左列各員

法規

(第三十六期)

一 鄉長副鄉長及鄉監察委員

二 鎮長副鎮長及鎮監察委員

三 坊長及坊監察委員

第三條 本法稱候選人謂依法有前條所列各自治職員候選

資格者

稱當選人謂前項候選人已足法定票數而當選為前

條所列各自治職員者

第四條 本法稱大會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民大會鎮

民大會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坊民大會

第五條 本法稱公民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公民鎮公

民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市及民

第一章 選舉

第六條 自治職員選舉日期於大會之議事日程中定之但因

罷免而改選時不在此限

前項議事日程應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公告或送達於各公民

第七條 區公所應於選舉前五日內派定選舉監理員一人投

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並呈報備案

本鄉本鎮或本坊之公民不得為前項監理員或管理

員

第八條 選舉監理員指導並監督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第九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投票函投票紙及投票人名簿

二 保持投票時之投票秩序

第十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計算投票數目

二 檢查投票紙真偽

三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四 保持開票時之開票秩序

五 保存選舉票

第十一條 大會議事日程送達前十五日內鄉公所鎮公所或

坊公所應將公民姓名公告於本公所門首在公告

後五日內有遺漏或錯誤者得由本人或關係人聲

請更正

前項更正之聲請應取具憑證為之

經更正之公民名冊應補造二分一呈區公所一由

區公所呈縣政府或市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經前條公告期滿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應按照

公民名冊造具投票人名簿分別記載姓名性別年

第十三條

凡年齡或居住期間至大會開會時屆滿而適合於

公民資格之規定者得於公民姓名公告之前舉行

第十四條

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具有候選人資格而依鄉鎮

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或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停止當選者其停止當選之原因已不存在時得取具憑證聲請免除停止當選之限制

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接受前項聲請後除公告外應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或市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應依左列規定分次舉行

一 鄉民大會先選舉鄉長次鄉監察委員

二 鎮民大會先選舉鎮長次鎮監察委員

三 坊民大會先選舉坊長次坊監察委員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鄉長鎮長之選舉以得票次多數者為副鄉長或副鎮長

第十六條

投票紙及投票函應由區公所按照定式製成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發交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

投票紙應記載所有候選人姓名其名次先後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公民於選舉日領取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名

第十八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用無記名投票按照應選出之名額於候選人姓名上加圈

前項應選出之名額於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加倍人數適用之

第十九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第二十條 投票時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大會主席選舉監理員及投票管理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二十一條 公民投票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選舉監理員得商請大會主席令其退出

第二十二條 選舉監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先令投票管理員退出會同開票管理員開票即日宣佈投票結果

第二十三條 檢票時應先將所投選舉票總數與投票人名簿查對

第二十四條 凡已當選為自治職員之一種者不得同時當選為其他自治職員

第二十五條 選舉票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作廢

一 所選舉之人多於應選出之名額者

- 二 不依式加圈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三 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第二十六條 當選人非有左列理由之一者不得辭退

一 久病

- 二 因職業上或學業上常須出外或須常時間之旅行者

第三十條

三 年齡滿七十歲者

- 一 辭退
 - 二 死亡
 - 三 候選人資格不合經判決確定者
 - 四 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 公民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於當選人確定公告後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四 有其他正當理由經區公所認可之

一 確認大會主席選監理員投票管理員或開

第二十七條

大會主席于自治職員當選人確定後除公告外

票管理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應呈區公所遞報上級機關

者

第二十八條

選舉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無效

二 確認當選人資格不合或票數不實者

一 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及投票紙所載

三 確認本人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者

候選人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全數人員經判

第三十一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選舉訴訟應先於其他訴

決確定者

訟事件審判之

二 辦理選舉違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章

罷免

選舉無效時應一律改選

第三十二條

左列之二種罷免案均應提交大會公決

第二十九條

當選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次多數遞補

一 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或坊監察委

員會依法糾舉時

二 有法定人數之公民簽名提出罷免案經審查無誤時

第三十三條

自治職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全體公民百分之三十以上人數之親自簽名得提出罷免案

第三十四條

鄉長鎮長或坊長之罷免案由鄉鎮坊監察委員會審查鄉鎮坊監察委員之罷免案由區監察委員審查

前項審查僅限於審查罷免案有無違背前條之規定無違背者提交大會公決

第三十五條

罷免應於大會開會前五日內由區公所派定罷免監理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並呈報備案

第三十六條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罷免監理員之職權準用第八條關於選舉監理員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準用第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除準用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外並應保存罷免票

第三十九條

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罷免準用之

第四十條

罷免案合於第三十二條各款之規定而距大會開會期間逾二個月者應召集臨時大會

第四十一條

提出罷免案之公民得附具理由書被提出罷免案之自治職員亦得提出答辯書但均以三百字為限

第四十二條

前項理由書應連同罷免案於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送達各公民答辯書應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送達各公民
投票紙分白藍二色應記載被提出罷免案者之姓名職務凡贊成罷免案者投白票反對罷免案者投藍票均應簽名於投票紙
前項投票應設副票投白票者將藍票擲入投票者將白票擲入

第四十三條 罷免案經投票公民過半數贊成時始為確定

第四十四條 罷免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作廢

- 一 未簽名或非親自簽名者
- 二 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三 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第四十八條 公民或被罷免者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於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第四十五條 罷免案確定後大會主席應宣告改選即以罷免監理員為選舉監理員罷免之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為選舉之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

- 一 確認大會主席罷免監理員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 二 確認提出罷免案之法令人數不實者
- 三 確認罷免案贊成票或反對票數不實者

前項改選於監察委員有候補監察委員補充時不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大會主席於罷免改選確定後除分別公告外應呈由區公所遞報上級機關

第四十九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罷免訴訟準用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罷免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第五十條 刑法關於妨害選舉罪之規定於妨害罷免準用之

- 一 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全數人員經判決確定者
- 二 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四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選舉凡本法所定由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辦理之事項應由區公所辦

者

理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鄉鎮者以縣自治完成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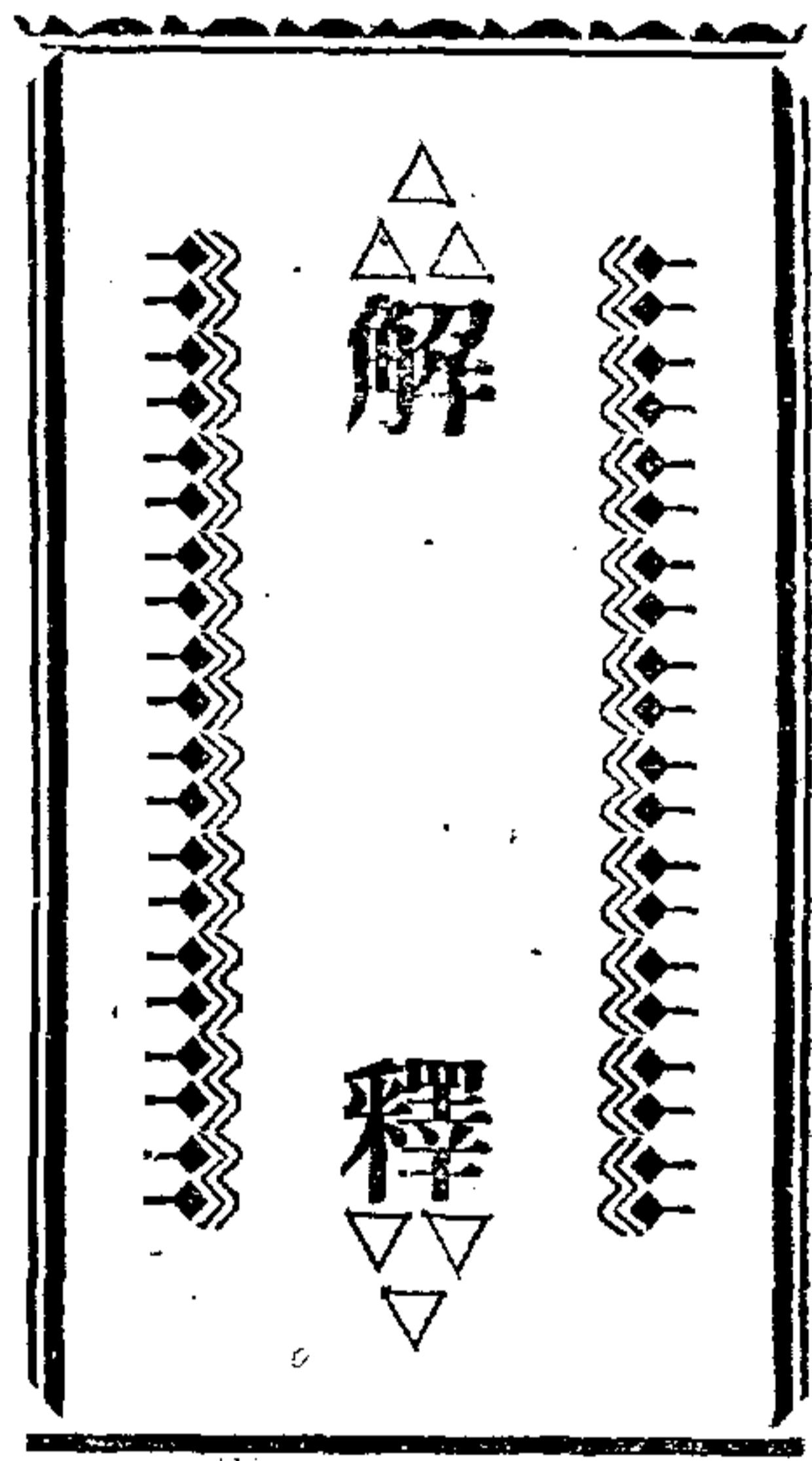
爲限關於坊者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法規

(第三十六期)

二四〇



普通民事案件無戒嚴條例第七條情形軍事

害賠償之訴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支

機關另行審判者其審判無效被害人除請

印

求法院照原判執行外并得提起損害賠償

附四川自貢律師公會代電一

之訴(民事)

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二九一號(十九年六月四日)

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覽該省自貢律師公會本年四月魚巧兩代

電呈最高法院請解釋被害人請求照判執行補足損害應否受

理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普通

民事案件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執行若無戒嚴條例第七條之情

形則軍事機關另行審判執行顯非合法即令無壓迫行為亦屬

無效其被害人除請求執行法院仍照原判執行外并得提起損

最高法院鈞鑒案據會員丁本固函稱今有甲乙因債務涉訟在執行時將不動產交甲之日乙聚眾抗毆稱受傷害向軍事機關鳴冤准令提卷集訊另判惟比較原契約原判決大受損害遂上訴軍政司法各機關均置不理竟被壓迫執行終結迨駐軍移防甲始向原法院請求照判補足損害兩點發生疑義子說案件既由軍事機關另判執行終結原卷既未發還證據又已追銷縱屬不法辦理甲果受有巨損在此時訴請法院應依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駁斥遑論補足損害丑說軍事機關除

戒嚴時外無受理民刑訴訟之權到於法院不相統屬其廢棄原判另判執行抑或非法受理判決執行當事人受損害之案無論有無壓迫之行爲概屬非法應根本無效証以鈞院十七年解字第六六號解釋凡已設法院各縣之縣知事所受理之民刑訴訟之判決應作無效當事人向該管法院起訴自應受理之例可以概見今甲既受損害根據原判請求補足法院應當受理不能適用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惟損害一層當從法律上原判上契約上事實上各方面考核若果屬實即應照額補足以免當事人受非法之損害而息敗訟人勾串軍事機關減輕擔負義務之風更可以維持司法獨立之精神何說爲當函請轉呈解釋等由前來當經開會議決認爲有請求解釋之必要理合轉呈鈞院察核解釋以資適從無任禱感待命之至四川自貢律師公會正會長梁開成叩魚印

附四川自貢律師公會代電二

最高法院鈞鑒本年四月魚日代電呈丁會員本固請解釋軍事機關廢棄法院原判另行判決壓迫執行終結勝訴人甲比較原約上原判上之利益受重大損害向法院執行處請求

照判執行補足損害法院應否受理疑問一案計達鈞覽茲又准丁會員函稱前函請轉解釋補足損害一點非抽象疑問恐不合於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故特函請轉對於此點不爲解釋惟對於法院應否受理一點今就前函疑義子丑兩說所補充又敘述之(子)說川省軍事機關受理民刑訴訟已成習慣既可判決執行猶屬當然之事且查戒嚴法軍事機關亦得審判民刑訴訟此等訴訟若在駐軍移防審訊而未判之案當事人訴諸法院自當受理若執行終結之民事從事實上說原卷既未發還則原判如何與當事人是否受有損害無從稽考爲減少人民訟累起見法院不當受理從法律上說以戒嚴法論軍事機關原有此權以民事訴訟之原則論一事不能再理故法院亦不當受理(丑)說查戒嚴法第十一條所載軍政執法處受理民刑訴訟以有關於軍事且在接戰區域者爲限否則違法本案不關軍事此地又未接戰而敗訴人乙之向軍事機關鳴冤是藉詞傷害其不能適用戒嚴法明甚至川省軍事機關受理民事訴訟雖成習慣但按之法律無受理訴訟之明文此種判決無論執

行與否根本非法當然無效若本案是廢棄法院原判而另爲判決更爲違法之尤以違法判決而執行致使乙得不當之利益甲受重大之損害查照國府公布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載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反還其利益一之規定以攷甲所受之損害乙所得之利益其無法律正當原因而應返還者正復相同故乙若持判決副本主張損害而請求執行法院爲保護私權起見縱使原卷未經發還根據判決副本對此違法執行當然否認而爲受理至甲此次訴訟標的在於一部分之損害與前案之標的不同就此一點而論已不能主張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法院執行處何能因此而不受理此項補充之點孰是孰非應請再轉解釋以啟疑竇等由前來理合再電伏乞鈞院合併察核迅賜釋令祇遵實爲法便四川自貢律師公會正會長梁開成叩巧印

解釋上告審核定訴訟價額之疑義(民事)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二九二號(十九年六月四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一一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

解釋

(第二十六期)

上告審核定訴訟價額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訴訟標的之價額有須經調查酌量核定者有以法文明定其計算標準者關於核定之訴訟標的當事人曾有聲明異議之機會而不爲聲明則上告審即毋庸再爲核定若計算顯係違定標準者則否來文第一點如係因租賃權涉訟其價額在原則上應以一年租額二十倍爲準此爲法文明定原審計算既違反法定標準自應由上告審予以糾正若係因請求給付租金而涉訟則應據所請求之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兩者不可相混至第二點如係前開違反法定標準之件則上告審自可因上告人之聲請查照條正民事訴訟律第五六六條第二項計算價額若利益在二百元以上應即予以受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今有甲乙因租賃房屋涉訟甲提起控告時原審核定訴訟物價額爲七十五元未滿令甲繳納訟費控告判決後甲復提起上告關於訴訟價額聲明賃借權涉訟事件應依

大院本年抗字第三五號判例以二十倍計算於此遂生二說

予說謂控告審核定之訴訟價額無論是否經過審查但當事人既未聲明異議則上告審不能再行核定按之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四七號解釋顯無疑義丑說謂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六六條二項載計算訴訟物價額之規定於計算前項利益準用之而計算上告利益依十八年院字第一八號解釋凡則產上請求案件不問為初級管轄抑為地方管轄除控告審判決之部分外若上告時爭執之部分不逾二百元即不許上告是計算上告利益既準用計算訴訟物價額之規定則上告審對於訴訟價額即非無核定之權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此應請解釋者一又第一第二兩審均係被上告人為原告及控告人因之繳納訟費上告人無聲明異議之機會迨控告判決後上告人遂聲明訴訟價額乃在二百元以上並繳納訟費該項上告應否受辦此應請解釋者二事關法律疑問相應函請

大院查照解答至緝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院長梁仁傑

匪徒自願聽編入伍又入伍後自行退伍或被遣散現為良民者應免予治罪(刑事)

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二九三號(十九年六月六日)

熱河高等法院院長覽本年五月齊代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匪徒願自行繳械聽編入伍或前已聽編入伍旋即自行退伍歸為良民或前已聽編入伍嗣被遣散現為良民細釋國軍剿匪暫行條例第十條之立法精神應一律准其自新免予治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魚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長鈞鑒案據經棚縣政府代電稱竊查匪徒願自行繳械歸為良民者固可遵照國軍剿匪暫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准其自新免予治罪如有願自行繳械聽編入伍者或前已聽編入伍旋即自行退伍歸為良民者或前已聽編入伍嗣被遣散現為良民者可否援引該條准其自新免予治罪現職縣此類案件甚多合請電示遵行等情據此查該縣所請各節

事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擅專理合據情轉請解釋示遵熱河
高等法院院長張永德叩齊

徒刑重於罰金法院判處併科罰金之案件如
諭知緩刑應一併諭知不得單獨將徒刑宣

告緩刑(刑事)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二九四號(十九年六月十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何奇陽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署爲武昌地方法院首
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徒刑併科罰金能否單獨宣告徒刑緩刑而
將罰金不予宣告緩刑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
核前來內開查徒刑重於罰金法院判處徒刑併科罰金之案件
如擬諭知緩刑徒刑與罰金自應一併諭知不應單獨將徒刑宣
告緩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何奇陽呈稱案據武
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刑法緩刑之制原所以獎勵
犯人遷善我國現行刑法且將緩刑擴充至罰金良以罰金亦

刑罰之一種徒刑拘役既得緩刑則較輕之罰金自無不可緩
刑之理故將罰金亦規定得予緩刑誠不得謂非進步之法律
惟於茲發生疑問一則即徒刑併科罰金罪能否單獨宣告徒
刑緩刑而將罰金不予宣告緩刑有二說焉甲謂法文上並無
宣告徒刑緩刑同時須將罰金宣告緩刑之規定則僅將徒刑
宣告緩刑罰金不予宣告緩刑有二說焉甲謂法文上並無宣
告徒刑緩刑同時須將罰金宣告緩刑之規定則僅將徒刑宣
告緩刑罰金不予緩刑亦不得謂爲違法乙謂審理結果如認
犯人具備緩刑條件且就犯罪情狀觀察認爲可予緩刑則既
將徒刑宣告緩刑即應將罰金同時宣告緩刑不得偏廢否則
與緩刑獎勵犯人遷善之旨仍屬有違二說未知孰是理合呈
請鈞檢察官察核轉呈解釋令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鈞
署鑒核轉院解釋令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爲
荷此致

最高法院

解釋軍人在戒嚴地域攜帶重要物品無故離

役論罪疑義(刑事)

司法院公函院字第二九八號(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逕復者前准

貴處本年五月五日公函(第二二六號)據駐漢清理舊案處轉請解釋軍人在戒嚴地域攜帶重要物品無故離役論罪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軍人在戒嚴地域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無故離去職役次日就獲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仍應依同法第九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五條論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駐漢清理舊案處主任黃維時呈稱爲呈請解釋事查軍人在戒嚴地域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無故離去職役原應依照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第二款論處惟該條所定之罪刑以第九十三條爲前提而第九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于戒嚴地域無故離役者須過三日方可科刑茲有軍人在戒嚴地域攜帶重要物品無故離役次日就獲若依第九

十五條第二款論處則未過之日與第九十三條第二款條件不符若以與法定條件不符不予論罪則情節較重似嫌輕縱若以無故離役不合法定條件免予置議僅就攜帶重要物品部份分別是否攜帶因公務上持有之物依盜取侵佔各條論處則同法第九十六條尙有夥黨犯第九十五條之罪首謀比較加重之規定尙亦必須合于第九十三條第二款所定之期限始可論罪于理又覺不通究應如何處斷之處頗滋疑義事關解釋法律理合具文呈請俯賜轉請司法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再本件係懸案待決而清理期限又極迫促伏乞迅賜照轉並由航空郵遞藉免稽延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貴院迅予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司法院

主任何應欽

仿造商標與刑法第二六八條所謂偽造商標

意義相同(刑事)

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二九九號(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湖北高等法院張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八月灰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仿造商標與刑法第二六八條所謂偽造商標意義相同來電所述之舊商標法不能援用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文印

附原代電

最高法院鑒偽造商標依 貴院十七年十一月解字第二四三號解釋自應依刑法第二六八條處斷惟該條規定之偽造是否包括商標法第三十九條所謂之仿造相同近以等情形在內如不在內可否依商標法處斷請迅賜解釋示遵

停止審判之裁定不得抗告(刑事)

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三百號(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湖北高等法院張院長覽該法院本年四月真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停止審判之裁定能否抗告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停止審判之裁定屬於訴訟程序裁定之一種依刑事訴訟法第四一五條規定不得抗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震印

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賜鑒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對於法院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抗告茲假定被告甲有犯罪嫌疑經檢察官乙偵查起訴審判中甲一面向上級法院聲請移轉管轄一面以案經聲請移轉管轄為理由向原法院聲請停止審判推事丙裁定照准乙對該裁定提起抗告該裁定是否為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抗告事關法律解釋不敢擅專相應電請

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俾資遵循湖北高等法院真印

解釋第一審配置之檢察官不合法法院編制第二審應如何辦理之疑義(刑事)

理之疑義(刑事)

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三〇一號(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甘肅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八月歌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第一審配置之檢察官不合法法院編制第二審應如何辦理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推事僅由所隸屬之法院院長臨時指派辦理檢察官事務則其在第一審所執

行之職務自屬違法甲之部分既經提起上訴則第二審法院應將原判決撤銷更爲判決乙之部分判決已經確定應以非常上訴程序救濟等語本院出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鈇印

附原代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覽茲有甲乙共同殺人由第一審判處罪刑甲不服上訴經第二審查明本案配置之檢察官原爲推事係由原審法院院長臨時指派並未奉有檢察處委任自與法院之編制不合第二審可否援引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

第一項後段規定將原判撤銷更爲判決抑應以該檢察官未經檢察處委任根本上即不能行使偵查起訴等項職權認爲根本無效如果根本無效究應依據何項法條辦理且乙之罪刑部分未經上訴並應依如何程序方能救濟專闕法律疑義懸案待決相應電請鈞院迅賜解釋見復俾便遵循甘肅高等法院叩歌印

毀損自己與他人之共有物亦成立刑法上毀損他人所有物罪惟科刑時應依刑法第七

十六條注意犯罪之結果(刑事)

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三〇二號(十九年六月十六日)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覽上年九月文代電悉鄞縣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毀損罪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毀損自己與他人之共有物亦成立刑法上毀損他人所有物罪但既有共有之關係於科刑時應依刑法第七十六條注意犯罪之結果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鈇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覽案據鄞縣地方法院院長王秉彝於本月廿日代電內稱查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條之毀損罪以毀損第三百八十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爲構成犯罪之要件至毀損自己與他人之共有物是否亦構成該條之罪則無明文規定茲分甲乙兩說(甲)說謂刑法第一條載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毀損共有物在法既無明文論罪科刑則行爲者除負民事責任外決不負刑事責任雖最高法院轉司法院解字第二三八號解釋

竊盜詐取侵佔他人所有物者無論有無共有關係均應依刑法各該條款論罪科刑但此解釋祇限於竊盜詐財侵占等罪並未及於毀損罪以刑法不能比附援引之原則而論前項解釋當仍不能為論罪科刑之依據(乙)詔謂最高法院第二三八號解釋雖祇限於竊盜詐取侵占等罪而未及於毀損罪但就此解釋以觀在立法本意共有物亦屬於他人所有物之一種至為明顯今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條既明定毀損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云云是毀損自己與他人之共有物仍應依照該條論罪科刑兩說各有所據未知孰是理合電呈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俯賜解釋以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叩文印

解 釋

(第三十六期)

一四〇

公文

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東北分院

爲改定華洋訴訟辦法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一四〇五號

令最高法院東北分院
院長
檢察長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院第三四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查關於各省交涉署裁撤後華洋訴訟上訴案件一律改由各省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依普通訴訟法令受理前經本院於三月二十二日訓字第一七三號訓令該部轉令各省高等法院遵照在案現因依照普通法令關於前項辦法尚有應行補充之處茲特改定辦法如下(一)凡在交涉署裁撤前已受理未結之華洋訴訟上訴案件概由高等

法院或其分院受理(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上訴經高等法院或分院判決後可再上訴至最高法院)其在裁撤後之華洋訴訟均照通常程序辦理但初級管轄華洋上訴案件於本令到達前業經在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繫屬中者仍由該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繼續受理(二)華洋訴訟初審案件自十九年九月一日起凡不兼理司法之縣一律改由該管法院受理(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分庭附設地方庭或縣法院)其兼理司法之縣仍暫由縣長受理但民事案件當事人雙方同意得依修正民事訴訟律合意管轄之規定訴請法院受理除函達外交部並分令最高法院知照外合亟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函復吉林高等法院爲統

一解釋法律本屬中央權限惟來函所舉之

例不成爲解釋法律問題相應將本院意見

函復查照由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公函十九年第七十四號

逕啓者案准

貴院十九年刑字第十九號函開案據乾安設治局呈稱呈爲解

釋法律仰祈示遵事查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載和誘略誘未滿

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處六月

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云云是凡被誘人年齡已未二十歲者

其和誘略誘人不能論罪科刑固甚明瞭設有甲婦年齡已滿二

十歲因乙之誘自已攜帶其未滿二十歲之子丙或女丁與乙潛

逃當時乙對丙丁二人並無誘拐意思不過未加拒絕而已旋由

其夫戊將甲乙丙丁四人一同尋獲出爲告訴乙對於甲按該條

規定自無罪責之可言究竟乙對於丙丁能否按照該條辦理不

無疑義理合呈請核奪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律問題

相應函請貴院查照示遵爲荷等因准此查統一解釋法律本屬

中央權限惟查來函所舉之例既明謂丙丁係甲婦自己攜帶同

逃乙對丙丁並無誘拐意思則乙對於丙丁當然不致成立犯罪

事甚明顯自不成爲解釋法律問題相應將本院意見函復

貴院查照希即轉行知照可也北致

吉林高等法院

同澤新民儲才館司法班答呈東北政

務委員會爲呈報第二學試驗情形

學員成績由

爲簽呈竊查同澤新民儲才館司法班第二學期試驗科目及

日期前經先期呈報鈞會鑒核奉行字第三〇一號指令內開各

呈備案等因在案當以學期考試關係綦重爲力求發嚴密廓除

弊竇起見復增訂考試規則五條(一)考試以一科目爲一場藝

成繳卷應離試場俟第二場搖鈴再入(二)入場除筆墨外概不

得携入(三)凡潛携書籍講義等入試場者一經發見由監試員

記出姓名報告教育長記大過一次(四)學員在試場內如有互相談話或任意起動不服監試員之制止者由監試員記出姓名報告教育長酌予記過(五)繳卷必須遵守限定鐘點如或逾限即在試卷上加蓋逾限戳記註明逾限若干分由閱卷講師酌量減給分數等語揭示試場一面懸牌告各學員每場須先齊集如至題試已散始行到場者不准與試並不得請求補考以做玩忽臨期據學員李保三沈德蘭兩人懇乞病假察悉該兩學員病勢頗重實難與致始准俟愈後補試此次與試學員共一百一十二人逐場出席惟試公司法時羅拱辰遲到試刑法總則時張紹唐遲到當時拒絕未准與考嗣經一再懇乞念其平日致力尙勤宥其初次准俟示期補考每場指派監試員多名認真監察查出王天民於試物權法時潛携講義一冊書籍一冊王德剛於試債權各論時潛携夾帶數紙劉恩惠於試日文日語時潛携夾帶一紙當據監試員報告將各該學員各記大過一次牌示知照其餘各學員均尙恪守場規努力應考共試十二場內有八場無一人逾限餘則間有逾限者數亦無多凡逾限之卷均標明逾限若干分以示區別現在各科試卷業經校閱完畢當將各門分數加以平均復與第二學期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月考平均分數復行平

均再照本班學員獎懲規則暨此次新布之考試規則分別加分扣分核定各學員實得分數以爲等差除未經與考之李保三沈德蘭暨缺考一門之羅拱辰張紹唐均應俟補考後另行揭示外此次計列甲等者二十四名乙等者八十三名不及格者三名內劉樹勛一名上學期即不及格照章應予除名又前列三十名按照本班獎懲章程應給獎金亦已查照上學期辦法將應得獎金學員姓名及金額分別定明均經榜示牌示各在案理合造具第二學期試驗各科試題清冊第二學期試驗學員分數表第二學期試驗前列應獎學員姓名暨獎金額數冊各一本呈請鈞會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主席張

第二學期試驗各科試題清冊一本

計呈第二學期試驗學員分數表一本

第二學期試驗前列應獎學員姓名及金額冊一

本

(附件一)

第一學期試驗各科試題清冊(各科試題已見前

第三十四期茲從略)

(附件二)

同澤新民儲才館司法班第二學期各學員試驗分數總表

郭祖清	梁又新	黃維藩	佟鳳勛	魯世賢	薛平錫	文人豪	姓名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三第
80.00	85.00	80.00	86.00	83.00	84.00	82.00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三第
87.00	80.00	89.00	87.00	90.00	88.00	95.00	次二第	次三第	次一第
88.00	80.00	80.00	82.00	90.00	88.00	85.00	次三第	次一第	次二第
255.00	245.00	249.00	255.00	263.00	260.00	262.00	計	合	數
85.00	81.67	83.00	85.00	87.67	86.67	87.33	數分均平	數分均平	數分均平
70.00	74.00	85.00	79.00	75.00	76.00	70.00	例判及法民債	例判及法民債	例判及法民債
79.00	78.00	70.00	86.00	75.00	78.00	79.00	例判及法民債	例判及法民債	例判及法民債
85.00	69.00	90.00	75.00	88.00	80.00	90.00	例判及法民債	例判及法民債	例判及法民債
78.00	82.00	80.00	80.00	82.00	82.00	88.00	例判及法民債	例判及法民債	例判及法民債
77.00	78.00	77.00	85.00	82.00	80.00	80.00	例判及法民債	例判及法民債	例判及法民債
80.00	84.00	70.00	74.00	80.00	74.00	76.00	例判及法民債	例判及法民債	例判及法民債
79.00	100.00	98.00	97.00	100.00	99.00	95.00	例判及法民債	例判及法民債	例判及法民債
74.00	70.00	80.00	95.00	89.00	79.00	70.00	法訟訴事民及	法訟訴事民及	法訟訴事民及
70.00	90.00	70.00	93.00	92.00	75.00	96.00	法訟訴事民及	法訟訴事民及	法訟訴事民及
71.00	77.00	80.00	86.00	76.00	79.00	79.00	規法行執制強及	規法行執制強及	規法行執制強及
73.00	79.00	74.00	85.00	80.00	77.00	77.00	務實判審事刑及	務實判審事刑及	務實判審事刑及
93.00	90.00	84.00	97.00	86.00	89.00	98.00	語日文日	語日文日	語日文日
929.00	971.00	958.00	1032.00	1005.00	968.00	998.00	計	合	數
77.42	80.92	79.83	86.00	83.75	80.67	83.17	數分均平	數分均平	數分均平
162.42	162.59	162.83	171.00	171.42	167.34	170.50	數分均平	數分均平	數分均平
81.21	81.00	81.42	85.50	85.71	83.67	85.25	數分均平	數分均平	數分均平
							席過大	缺記	分應扣
3.00	3.00	3.00			3.00	3.00	席缺未	期學	全應
81.21	84.30	84.42	85.50	85.71	86.67	88.25	數分得	數分得	數分得

陳勉	遲西林	韓景春	劉金堂	雷贊育	李荃	蔡爾昌	白鴻章	姓名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三第		
75.00	78.00	78.00	79.00	79.00	80.00	79.00	71.00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三第	次歷 月 考 分 數	
85.00	80.00	85.00	80.00	85.00	88.00	85.00	89.00	次二第	次三第			
79.00	78.00	80.00	80.00	76.00	80.00	80.00	88.00	次三第				
239.00	226.00	243.00	239.00	240.00	248.00	244.00	248.00	計	合			
79.67	78.67	81.00	79.67	80.00	82.67	81.33	82.67	數分均平考月				
71.00	75.00	75.00	71.00	77.00	82.00	78.00	80.00	例判及法民	則通權債		學 期 試 驗 各 科 分 數	
75.00	79.00	70.00	80.00	78.00	70.00	78.00	76.00	例判及法民	論各權債			
65.00	69.00	69.00	70.00	88.00	90.00	82.00	70.00	例判及法民	權物			
79.00	78.00	78.00	79.00	78.00	89.00	79.00	79.00	例判及法司公				
78.00	74.00	79.00	80.00	80.00	80.00	79.00	84.00	例判及法商海				
78.00	80.00	70.00	80.00	72.00	70.00	70.00	80.00	例判及法刑	則總			
81.00	94.00	81.00	81.00	80.00	81.00	87.00	90.00	例判及法刑	則分			
76.00	72.00	70.00	70.00	74.00	89.00	79.00	90.00	法訟訴事民	例判及			
76.00	90.00	80.00	90.00	70.00	90.00	75.00	80.00	法訟訴事刑	例判及			
78.00	79.00	81.00	70.00	72.00	81.00	75.00	78.00	規法行執制強	務實及			
80.00	74.00	78.00	71.00	80.00	73.00	74.00	79.00	務實判審事刑	判擬及			
98.00	86.00	91.00	99.00	98.00	95.00	96.00	70.00	語日日文日				
955.00	950.00	922.00	941.00	947.00	990.00	952.00	956.00	計	合			
77.92	79.17	76.83	78.42	78.92	82.50	79.33	79.67	數分均平考期				
167.59	157.84	157.83	158.09	158.92	165.17	160.66	162.34	數分均平攷期攷月			合	
78.80	78.92	78.92	79.05	79.46	82.59	80.33	81.17	數分均平總				
								席	缺	分應	扣 學 全 應	
								過	大	記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席	缺	未	期	加 學 全 應
								數	分	加		
81.80	81.92	81.92	82.05	82.46	82.59	83.33	84.17	數分得實				

孫 純 貞	于 澤 潤	陳 阜 昌	丁 九 一	李 蘊 才	孫 義 鼎	李 良 琨	易 貽 穀	李 毓 秀	王 庭 槐	高 鴻 聲
75,00	76,00	78,00	79,00	77,00	79,00	75,00	79,00	75,00	78,00	77,00
85,00	78,00	85,00	79,00	80,00	85,00	75,00	87,00	80,00	80,00	90,00
78,00	78,00	79,00	79,00	79,00	78,00	79,00	82,00	80,00	79,00	72,00
238,00	232,00	242,00	237,00	236,00	242,00	229,00	248,00	235,00	237,00	239,00
79,33	77,33	80,67	79,00	78,67	80,67	76,33	82,67	78,33	79,00	79,67
72,00	76,00	80,00	87,00	70,00	75,00	79,00	76,00	75,00	77,00	76,00
70,00	78,00	78,00	73,00	60,00	75,00	75,00	76,00	74,00	74,00	78,00
85,00	90,00	70,00	65,00	86,00	80,00	69,00	82,00	60,00	68,00	65,00
82,00	74,00	78,00	79,00	77,00	74,00	82,00	85,00	87,00	85,00	77,00
75,00	70,00	85,00	80,00	76,00	84,00	79,00	79,00	69,00	76,00	79,00
96,00	72,00	76,00	68,00	72,00	80,00	80,00	74,00	72,00	72,00	70,00
80,00	79,00	85,00	76,00	78,00	96,00	82,00	77,00	81,00	81,00	79,00
80,00	70,00	78,00	70,00	88,00	69,00	80,00	72,00	88,00	70,00	78,00
80,00	70,00	76,00	70,00	70,00	90,00	80,00	76,00	78,00	80,00	75,00
70,00	76,00	77,00	87,00	70,00	85,00	78,00	78,00	78,00	78,00	78,00
78,00	70,00	70,00	70,00	78,00	70,00	75,00	74,00	78,00	74,00	77,00
92,00	94,00	100,00	77,00	93,00	91,00	90,00	98,00	90,00	89,00	91,00
960,00	919,00	953,00	902,00	918,00	969,00	919,00	947,00	930,00	924,00	927,00
80,00	76,58	79,42	75,17	76,50	80,75	79,08	78,92	77,50	77,00	76,92
159,33	153,91	160,09	154,17	155,17	161,42	155,41	161,59	155,83	156,00	156,59
79,67	76,96	80,05	77,09	77,59	80,71	77,71	80,80	77,92	78,00	78,3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79,67	79,96	80,05	80,09	80,59	80,71	80,71	80,80	80,92	81,00	81,30

王春峯	馬駿鵬	郭奎林	孫祥增	劉清寰	金長明	韓榮甲	劉材	姓名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三第	計合	次歷月
75.00	75.00	78.00	74.00	76.00	75.00	76.00	73.00						次一第
85.00	77.00	80.00	85.00	85.00	75.00	87.00	86.00						次二第
80.00	80.00	87.00	78.00	79.00	80.00	78.00	80.00						次三第
240.00	242.00	245.00	237.00	240.00	230.00	241.00	239.00						計合
80.00	77.33	81.67	79.00	80.00	76.67	80.33	79.67						數分均平
79.00	75.00	79.00	79.00	73.00	70.00	78.00	70.00	例判及法民					債
76.00	75.00	74.00	78.00	70.00	74.00	79.00	72.00	例判及法民					債
68.00	69.00	88.00	80.00	70.00	66.00	82.00	60.00	例判及法民					物
79.00	70.00	85.00	77.00	82.00	78.00	77.00	77.00	例判及法司公					
78.00	78.00	88.00	76.00	85.00	76.00	80.00	72.00	例判及法商海					
74.00	70.00	76.00	76.00	76.00	69.00	74.00	72.00	例判及法刑總					
83.00	70.00	82.00	91.00	84.00	79.00	79.00	84.00	例判及法刑分					
80.00	70.00	80.00	80.00	85.00	88.00	90.00	70.00	法訟訴事民及					
76.00	85.00	72.00	74.00	73.00	80.00	65.00	72.00	法訟訴事刑及					
79.00	75.00	75.00	72.00	74.00	74.00	70.00	69.00	規法行執制強及					
80.00	75.00	76.00	74.00	75.00	70.00	77.00	73.00	務實判審事刑及					
87.00	88.00	93.00	95.00	89.00	85.00	89.00	85.00	語日文日					
939.00	900.00	968.00	952.00	941.00	909.00	940.00	876.00	計合					數
78.25	75.00	80.67	79.33	78.42	75.75	78.33	73.00	數分均平					期
158.25	152.33	162.34	158.33	158.42	152.42	158.66	152.67	數分均平					考期考月
79.13	76.17	81.17	79.17	79.21	76.21	79.33	76.34	計					合
		2.00						數分均平					總
								席缺					分應
								過大記					數扣
	3.00				3.00		3.00	席缺未期學全					應
79.13	79.17	79.17	79.17	79.21	79.21	79.33	79.34	數分得實					

李培森	楊芸亭	崔英儒	汪若波	張秉權	卜汝耀	閻鴻文	所英舉	劉瀚漳	韓星奎
79.00	71.00	81.00	79.00	75.00	76.00	76.00	75.00	75.00	74.00
88.00	85.00	78.00	80.00	80.00	85.00	80.00	80.00	70.00	79.00
80.00	82.00	79.00	7.00	82.00	84.00	80.00	76.00	76.00	77.00
247.00	238.00	258.00	238.00	257.00	245.00	236.00	21.00	221.00	20.00
82.33	79.33	79.33	79.33	79.00	81.67	78.67	77.00	73.67	76.67
73.00	72.00	70.00	77.00	74.00	88.00	77.00	73.00	72.00	90.00
86.00	75.00	75.00	78.00	79.00	70.00	76.00	70.00	70.00	74.00
68.00	68.00	78.00	68.00	85.00	70.00	70.00	80.00	80.00	65.00
79.00	74.00	78.00	72.00	80.00	70.00	85.00	70.00	74.00	78.00
80.00	75.00	82.00	77.00	69.00	79.00	88.00	79.00	80.00	78.00
88.00	80.00	74.00	70.00	70.00	70.00	72.00	69.00	80.00	70.00
75.00	96.00	89.00	86.00	86.00	78.00	78.00	72.00	78.00	80.00
69.00	78.00	79.00	84.00	69.00	70.00	84.00	70.00	80.00	70.00
95.00	80.00	70.00	80.00	90.00	70.00	78.00	70.00	80.00	75.00
79.00	76.00	77.00	72.00	73.00	80.00	75.00	72.00	75.00	77.00
77.00	73.00	74.00	79.00	76.00	70.00	82.00	72.00	75.00	70.00
82.00	93.00	95.00	79.00	75.00	83.00	70.00	90.00	85.00	74.00
951.00	940.00	941.00	922.00	926.00	898.00	935.00	887.00	933.00	901.00
79.25	78.33	78.42	76.83	77.17	74.83	77.92	73.92	77.75	75.08
16.158	157.66	157.75	153.16	156.17	156.50	156.59	150.92	151.42	151.75
80.79	78.83	78.88	78.08	78.09	78.25	78.50	75.46	75.71	75.88
3.00	1.00	1.00							
							3.00	3.00	3.00
77.79	77.83	77.88	78.08	78.09	78.25	78.30	78.46	78.71	78.88

董 紹 舒	陳 啓 瑞	高 全	商 澤 霖	韓 同 慶	關 維 藩	楊 藻 霖	林 中 貞	關 本 全	亢 占 魁
74,00	70,00	79,00	70,00	70,00	6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85,00	70,00	78,00	79,50	75,00	80,00	70,00	75,00	79,00
77,00	88,00	85,00	66,00	78,00	80,00	78,00	82,00	80,00	78,00
226,00	243,00	234,00	214,00	227,00	220,00	233,00	227,00	230,00	232,00
75,33	81,00	78,00	71,33	75,67	73,33	77,67	75,67	76,67	77,33
75,00	78,00	70,00	73,00	72,00	73,00	70,00	71,00	73,00	70,00
76,00	84,00	70,00	75,00	65,00	70,00	75,00	75,00	76,00	75,00
82,00	84,00	69,00	69,00	62,00	60,00	70,00	69,00	75,00	68,00
85,00	86,00	74,00	75,00	72,00	79,00	74,00	76,00	77,00	72,00
70,00	80,00	68,00	74,00	70,00	80,00	80,00	70,00	76,00	74,00
72,00	74,00	70,00	70,00	64,00	72,00	70,00	72,00	70,00	70,00
72,00	77,00	90,00	87,00	69,00	92,00	80,00	90,00	80,00	78,00
70,00	80,00	70,00	72,00	70,00	69,00	80,00	72,00	75,00	80,00
75,00	75,00	70,00	70,00	70,00	78,00	68,00	74,00	77,00	80,00
70,00	85,00	76,00	77,00	72,00	70,00	75,00	78,00	75,00	74,00
73,00	73,00	72,00	65,00	70,00	70,00	78,00	80,00	67,00	75,00
92,00	90,00	85,00	93,00	87,00	60,00	98,00	92,00	88,00	87,00
912,00	966,00	884,00	893,00	843,00	873,00	918,00	919,00	909,00	903,00
76,00	80,50	73,67	74,42	70,25	72,75	76,50	76,58	75,75	75,25
151,33	161,50	151,67	145,75	145,92	146,08	151,17	152,25	152,42	152,58
75,67	80,75	75,84	72,88	72,96	73,04	77,09	76,18	76,21	76,29
	5,00					1,00			
			3,00	3,00	3,00				
75,67	75,75	75,84	75,88	75,96	76,04	76,09	76,18	76,21	76,29

吳甲東	杜鳳樓	富慶咸	劉志雲	楊松泉	樊萬增	楊丕煥	歐陽竹	姓名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三第	計合	次歷月
70.00	78.00	73.00	79.00	80.00	78.00	75.00	74.00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三第	計合	次歷月	
75.00	77.00	71.00	78.00	78.00	86.00	80.00	77.00	次二第	次三第	計合	次歷月	次歷月	
78.00	76.00	69.00	76.00	79.00	78.00	72.00	80.00	次三第	計合	次歷月	次歷月	次歷月	
223.00	231.00	213.00	233.00	237.00	242.00	237.00	231.00	計合	數分均平	數分均平	數分均平	數分均平	數分均平
74.33	77.00	71.00	77.67	79.00	80.67	79.00	77.00	數分均平	例判及法民	例判及法民	例判及法民	例判及法民	學期
80.00	70.00	74.00	69.00	70.00	79.00	73.00	75.00	例判及法民	例判及法民	例判及法民	例判及法民	例判及法民	學期
70.00	72.00	70.00	70.00	75.00	65.00	70.00	76.00	例判及法民	例判及法民	例判及法民	例判及法民	例判及法民	學期
89.00	85.00	68.00	85.00	75.00	60.00	70.00	85.00	例判及法民	例判及法民	例判及法民	例判及法民	例判及法民	學期
77.00	70.00	72.00	72.00	70.00	76.00	75.00	78.00	例判及法民	例判及法民	例判及法民	例判及法民	例判及法民	學期
77.00	76.00	70.00	74.00	76.00	69.00	76.00	79.00	例判及法民	例判及法民	例判及法民	例判及法民	例判及法民	學期
70.00	70.00	66.00	72.00	72.00	68.00	70.00	74.00	例判及法民	例判及法民	例判及法民	例判及法民	例判及法民	學期
78.00	78.00	98.00	78.00	74.00	84.00	76.00	82.00	例判及法民	例判及法民	例判及法民	例判及法民	例判及法民	學期
80.00	75.00	62.00	70.00	84.00	75.00	80.00	80.00	法訟訴事民	法訟訴事民	法訟訴事民	法訟訴事民	法訟訴事民	各科
70.00	72.00	70.00	77.00	80.00	70.00	65.00	68.00	法訟訴事民	法訟訴事民	法訟訴事民	法訟訴事民	法訟訴事民	各科
76.00	70.00	75.00	74.00	68.00	70.00	74.00	72.00	規法行執制強	規法行執制強	規法行執制強	規法行執制強	規法行執制強	各科
70.00	70.00	75.00	80.00	73.00	75.00	76.00	76.00	務實判審事刑	務實判審事刑	務實判審事刑	務實判審事刑	務實判審事刑	各科
88.00	87.00	72.00	93.00	85.00	70.00	83.00	93.00	語日文日	語日文日	語日文日	語日文日	語日文日	各科
925.00	895.00	872.00	914.00	902.00	861.00	888.00	938.00	計合	數分均平	數分均平	數分均平	數分均平	數
77.08	74.58	72.67	76.17	75.17	71.75	74.00	78.17	數分均平	數分均平	數分均平	數分均平	數分均平	數
151.41	151.58	143.67	153.84	154.17	152.42	153.00	155.17	數分均平	數分均平	數分均平	數分均平	數分均平	數
75.71	75.79	71.84	76.92	77.09	76.21	76.50	77.59	數分均平	數分均平	數分均平	數分均平	數分均平	數
1.00	1.00		2.00	2.00	1.00	1.00	2.00	席缺未期學	席缺未期學	席缺未期學	席缺未期學	席缺未期學	應扣
		3.00						過大記	過大記	過大記	過大記	過大記	應扣
								席缺未期學	席缺未期學	席缺未期學	席缺未期學	席缺未期學	應扣
74.71	74.79	74.84	74.92	75.09	75.21	75.50	75.59	數分得實	數分得實	數分得實	數分得實	數分得實	應扣

孫 淇	胡 蓮	王 榮 光	楊 雨 田	馬 宗 援	鄭 錫 恒	張 國 治	呂 鴻 第	郭 文 桂	祝 蔭 喬
72.00	72.00	70.00	74.00	75.00	72.00	70.00	74.00	78.00	72.00
70.00	70.00	70.00	75.00	80.00	77.00	78.00	80.00	85.00	75.00
80.00	78.00	79.00	79.00	72.00	80.00	82.00	78.00	69.00	74.00
222.00	220.00	219.00	228.00	227.00	229.00	230.00	222.00	232.00	221.00
74.00	73.33	73.00	76.00	75.67	76.33	76.67	77.33	77.33	73.67
71.00	79.00	72.00	69.00	71.00	79.00	71.00	72.00	70.00	74.00
76.00	70.00	76.00	74.00	76.00	78.00	75.00	77.00	74.00	80.00
65.00	68.00	60.00	69.00	60.00	60.00	84.00	80.00	68.00	74.00
72.00	80.00	74.00	70.00	75.00	78.00	79.00	70.00	80.00	70.00
69.00	70.00	75.00	72.00	78.00	86.00	75.00	69.00	74.00	69.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8.00	74.00	69.00
77.00	80.00	79.00	88.00	70.00	79.00	77.00	73.00	70.00	79.00
70.00	80.00	80.00	64.00	72.00	62.00	69.00	65.00	75.00	85.00
73.00	80.00	80.00	68.00	80.00	75.00	68.00	70.00	65.00	70.00
70.00	72.00	70.00	75.00	70.00	76.00	75.00	78.00	73.00	71.00
72.00	70.00	75.00	76.00	76.00	74.00	70.00	74.00	70.00	75.00
93.00	93.00	88.00	93.00	94.00	92.00	92.00	70.00	85.00	88.00
878.00	912.00	899.00	888.00	892.00	909.00	905.00	876.00	878.00	964.00
73.17	76.00	74.92	74.00	74.33	75.75	75.42	73.00	73.17	75.33
147.17	149.33	147.92	150.00	150.00	152.08	152.09	150.83	150.50	149.00
73.59	74.67	73.96	75.00	75.00	76.04	76.05	75.17	75.25	74.50
	1.00		1.00	1.00	2.00	2.00	1.00	1.00	
73.59	73.67	73.96	74.00	74.00	74.04	74.05	74.17	74.25	74.50

公文

(第三十六期)

七

趙璞	李達	洪豐霖	蔣向民	王德剛	許銘新	李棟材	韓士良	姓名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三第	計合	數分均平考月	學期	試驗各科	分數																																																																																																																																																																																																			
74.00	75.00	70.00	76.00	77.00	76.00	77.00	74.00	次一第	次二第	次三第	計合	213.00	216.00	206.00	224.00	229.00	228.00	230.00	221.00	71.00	72.00	68.67	74.67	76.33	76.00	76.67	73.67	例判及法民	則通權債	79.00	75.00	71.00	72.00	72.00	76.00	73.00	75.00	例判及法民	論各權債	83.00	74.00	75.00	60.00	72.00	70.00	72.00	75.00	例判及法民	權物	84.00	60.00	60.00	62.00	88.00	68.00	79.00	55.00	例判及法司公	75.00	78.00	75.00	78.00	80.00	80.00	70.00	75.00	例判及法商海	74.00	69.00	69.00	74.00	79.00	69.00	72.00	76.00	例判及法刑總	76.00	70.00	64.00	70.00	78.00	70.00	68.00	70.00	例判及法刑分	86.00	79.00	78.00	78.00	70.00	80.00	80.00	90.00	法訟訴事民及	80.00	80.00	80.00	74.00	88.00	79.00	80.00	78.00	法訟訴事刑及	76.00	70.00	60.00	74.00	83.00	70.00	70.00	70.00	規法行執制強及	66.00	71.00	69.00	73.00	76.00	74.00	67.00	64.00	務實判審爭刑	74.00	70.00	70.00	73.00	76.00	68.00	70.00	70.00	判擬及	87.00	85.00	82.00	90.00	92.00	86.00	81.00	72.00	語日文日	940.00	881.00	853.00	878.00	954.00	890.00	882.00	870.00	計合	78.33	73.42	71.08	73.17	79.50	74.17	73.50	72.50	數分均平考期	149.33	145.42	139.75	147.84	155.83	150.17	150.17	146.17	數分均平攷期攷月	74.67	72.71	69.88	73.92	77.92	75.09	75.09	73.09	計	2.00			1.00		2.00	2.00		席缺大記					5.00				席缺未期學全									數分得實	72.67	72.71	72.88	72.92	72.92	73.09	73.09	73.09	73.09

劉 毓 秀	吳 永 鈴	陳 德 粹	邢 德 新	丁 振 武	王 宙 服	韓 德 恒	王 麟 石	馮 培 元	張 崇 文
70.00	76.00	71.00	72.00	69.00	69.00	71.00	75.00	78.00	70.00
88.00	70.00	75.00	70.00	78.00	68.00	79.00	70.00	70.00	75.00
69.00	72.00	77.00	80.00	82.00	78.00	80.00	78.00	79.00	80.00
227.00	218.00	223.00	222.00	229.00	215.00	230.00	223.00	227.00	225.00
75.67	72.67	74.33	74.00	76.33	71.67	76.67	74.33	75.67	75.00
72.00	82.00	71.00	71.00	70.00	71.00	70.00	78.00	74.00	72.00
70.00	78.00	80.00	74.00	76.00	78.00	70.00	70.00	79.00	70.00
60.00	63.00	80.00	60.00	68.00	68.00	79.00	69.00	74.00	70.00
78.00	70.00	69.00	78.00	70.00	85.00	65.00	74.00	85.00	70.00
74.00	72.00	69.00	75.00	72.00	79.00	60.00	69.00	69.00	72.00
70.00	72.00	80.00	70.00	68.00	69.00	68.00	70.00	70.00	68.00
79.00	80.00	74.00	80.00	70.00	83.00	73.00	77.00	77.00	67.00
70.00	69.00	69.00	70.00	60.00	74.00	55.00	79.00	76.00	65.00
65.00	77.00	70.00	60.00	65.00	70.00	68.00	70.00	70.00	78.00
64.00	79.00	71.00	69.00	73.00	74.00	67.00	76.00	75.00	72.00
71.00	70.00	78.00	70.00	67.00	70.00	73.00	72.00	70.00	76.00
91.00	86.00	98.00	90.00	85.00	79.00	92.00	91.00	87.00	87.00
867.00	903.00	909.00	867.00	844.00	900.00	840.00	895.00	906.00	867.00
72.25	75.25	75.75	72.25	70.33	75.00	70.00	74.58	75.50	72.25
147.92	147.92	150.08	146.25	146.66	146.67	146.67	148.91	151.17	147.25
73.96	73.96	75.04	73.13	73.33	73.34	73.34	74.46	75.59	73.63
2.00	2.00	3.00	1.00	1.00	1.00	1.00	2.00	3.00	1.00
71.96	71.96	72.04	72.13	72.33	72.34	72.34	72.46	72.59	72.63

公
文

(第三十六期)

七
二

李毓秀	八元
易貽穀	八元
李良琨	八元
孫義鼎	六元
李蘊才	六元
丁九一	六元
陳阜昌	六元
于澤潤	六元
孫純貞	四元
劉才	四元
韓榮甲	四元
金長明	四元
劉清寰	四元

以上共計三十名

公文

(第三十六期)

七六



裁判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

三審判決

十九年上字第五四七號

判決

上訴人劉萬春住法庫縣三面船

被上訴人王蘭住新民縣王家窩堡

普玉

理由

按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七十四條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拘束發生後爲當事人之承繼人者(中略)亦有效力等語是訴訟拘束發生後爲當事人之承繼人者應與當事人同受該確定判決之拘束易言之當事人與承繼人其於法律上權利義務之地位完全同一如當事人已受敗訴判決確定不能取得該種權利則其承繼人亦應受該敗訴判決之拘束不能與確定判決意旨抵觸而主張有權利存在本件上訴人於民國十五年所買被上訴人王蘭坐落新民縣蝦米溝子地一段計共三百七十八畝六分原在前大理院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訴訟判決確定訴訟拘束消滅以前正與上述第四百七十四條規定相當前訴訟之確定判決既經再審判決廢棄並其再審判決亦已確定不許被上訴人王蘭向被上訴人普玉備價購地則王蘭

右兩造因確認地畝所有權及請求交地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遼寧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斥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已無權利可以處分依上說明上訴人亦應同受該確定判決之拘束即亦無主張所有權並請求交付地畝之餘地第一審判決駁斥其訴原判決予以維持均無不合上訴人猶以普玉對於訟爭地僅能管理收益并未取得所有權等情斤斤置辯不得謂為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三條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 邵 勤

推事 李 棟

推事 楊玉林

推事 王之棟

推事 孫廷徽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

三審判決

十九年上字第六百十九號

判決

上訴人 劉忠福住黑龍江省城北關

右訴訟代理人張奉伯律師

被上訴人馬惠元住黑龍江龍江縣

右兩造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黑龍江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亦聲明附帶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斥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借欠廣信公司款項計銀三千五百兩係用上訴人所開之德和盛商號名義為主債務人以被上訴人之兄馬惠連名下房照作押此款業經用押產抵還各情均為造兩之所不爭惟據被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本件繕本係依原本作成特此認証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王萬邦

上訴人稱此三千五百兩借銀內伊用二千五百兩餘一千兩係上訴人之兄劉讓臣借使上訴人則否認其兄有借使一千兩之事各執一詞查本件借款名義上之債務人既為德和盛號在實際上是否全為德和盛號使用柳係被上訴人使用本應由德和盛號東即被上訴人負舉証之責任今上訴人不能自舉確証明此款全係被上訴人使用徒責被上訴人不能舉証已屬非是况查劉讓臣死後被上訴人會同上訴人前往廣信公司查賬據上訴人自認查賬時該公司唐經理曾對上訴人說明鴻順長（即被上訴人商號）欠二千五百兩有一紙條上寫德和盛欠銀一千兩伊亦親見前次發回更審後經原審推事邵欽植前往廣信公司調查賬簿粘貼紙條離已揭去但此紙條既經上訴人親見不能因其揭去謂當日並無此項表明復據被上訴人在原審聲稱光緒三十四年劉讓臣以民押與德和盛之房照轉押廣信公司借銀三千五百兩至民國九年將此款劈開歸劉讓臣使一千兩歸民使二千五百兩是年楊玉山為該公司法律顧問劉讓臣曾托伊設法辦理經楊玉山說過每年給小洋五百元緩為三年還清一節經原審囑托克山縣公署訊據楊益三即楊玉山供

稱劉讓臣托伊說過此事屬實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証據之結果依其自由心証判認劉讓臣借使一千兩由被上訴人以押產抵還屬實於法尚無不合又查本件抵債市房雖為被上訴人之兄馬惠連之物但馬惠連已故被上訴人就該房產既有管理處分之權自得提起訴訟何得謂無當事人資格上訴論旨均不能認為有理由又查第三審之被上訴人不得附帶上訴在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九條第二項業有明文規定本件被上訴人於經過上訴期間後聲明附帶上訴自不能認為合法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附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十七條及第二百零三條第五百三十九條第二項特為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關毓澤

推事 林祖繩

推事 蕭敷詳

推事 陳廣德

推事 李正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四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袁迺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

三審判決

十九年上字第六百三十一號

判決

上訴人柏柏夫兄弟工商公司設哈爾濱阿什河街

二十四號

右訴訟代理人沙莫夫司基住同上

被上訴人卜贊諾夫

右訴訟代理人安替克律師

右兩造因請求給付票款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東省特別區域

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

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斥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上訴論旨略稱一原判主張與事實相左查本案一切真正經過事實均經外民在地方廳所提出之理由書內以及第二審所提出之上訴狀內均皆詳細陳述並又舉出字據為憑即布贊諾夫之字據等不料原審之判決竟將事實認定錯誤且與本案之真實情形以及所提出之字據等項均皆不符茲將原審認定與事實不合之點列舉如下(甲)據一九二二年二月十七日及四月十一日之字據足以見明布贊諾夫確以期票向波波夫兄弟公司借款(乙)據布贊諾夫供給面粉之字據內開各節足見布贊諾夫自己担任供給之事(丙)布贊諾夫並未將期票購回並未償付任何根據期票之欠款(丁)期票者係為無爭執之証書形式之証據此種証書證據之債款絕不能允許他方主張抵扣將其他毫無根據或爭執頗多之賬款糾葛擔據主張抵銷以資達到其拖延之地步或主張期票係為侵佔而得之狡賴該布贊諾夫告訴侵占期票一案雖經提出然絕不能成立蓋此告訴據一

九二二年二月十七日及四月十一日之字據亦足將其推翻故此案現在中止進行候雙方間之民事案件了結後再行核辦至於其餘各項理由則外民業於前遞之辯訴狀及上訴理由內詳細說明外民茲不贅述二原審對於波波夫兄弟公司前項辯訴狀以及上訴理由內所主張之一切事實及理由均未加以審核而對布贊諾夫所陳述則均憑信何以重於彼而輕於民也三外民所呈之證據計爲上開字據三件(甲)關於擔任供給面粉之字據(乙)收到三萬二千元金票之期票一九二二年二月十七日四月十一日之字據此種字據均有重要之關係原審均未審查亦屬違背法律云云

答辯論旨從略

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於西歷一九二二年間曾因合夥供給前俄海參崴軍需無款支付由被上訴人出立期票交與上訴人持向道務及遠東猶太商業各銀行分別押款嗣經上訴人陸續抽還除已交還被上訴人外現存上訴人手尙有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發期票三紙共計日金一千三百元又一九二四年一月三日所發期票二紙共計日金六百元各情有上訴人

迭次信件及清單可據上訴人在原審調查證據時對於該信件及清單業經承認屬實茲上訴人雖以票據債務不得究及原因爲指摘原判之重要理由然按票據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有得直接對抗之事由者於債權人行使票據債權時得主張該事由以爲抗辯本件期票之作成係僅以供押款之用觀上訴人公司經理索特尼果夫致被上訴人迭次函件甚爲明顯(一九二四年一月十日函稱押於猶太銀行之閣下期票計日洋八百二十五元已於一月三日期期由余等付現款二百二十五元至於下欠之六百元另以閣下新出之三月三日期日洋六百元之期票換押此外又付利息若干共計支出若干已轉入閣下存款項下同月九日函稱本月五日所押猶太銀行之期票到期已向該行商妥緩至本月九日今日請閣下速簽立空白期票二紙一爲日洋五百元一爲日洋一百元)此項事由爲直接當事人間可以對抗之事由被上訴人以此爲抗辯理由本爲法之所許况上訴人已將墊付贖回期票款項記入賬簿以爲將來清算合夥帳目之依據(上訴人致被上訴人第七四四號等函均有支付票價已轉入閣下存款項下之語)一面復提出未交還期票向被上

訴人主張權利明有惡意存在被上訴人拒絕支付非無正當理由復查一九二二年二月十七日及同年四月十一日兩紙字據其寫立日期均在本件訟爭期票發行日期之先自與本件訟爭期票無關原審未予採用亦無不合上訴論旨毫無足探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十七條及第二百零三條特為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關毓澤

推事 林祖繩

推事 蕭敷詳

推事 陳廣德

推事 李正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史之華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一庭

三審判決

十九年上字第六百七十三號

判決

上訴人艾列金得撤爾住哈爾濱保險街十二號

右訴訟代理人葉非莫夫律師

被上訴人安格馬爾克司住哈爾濱砲隊街四十三號九戶

三號九戶

伊萬么西佛維赤馬爾克司住址同上

右訴訟代理人李鳳標律師

右兩造因請求交回幼女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訴人等應交幼女瓦列利牙與上訴人領回

各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等負擔

理由

上訴論旨據狀稱(一)原審適用法律實有錯誤查原審認為舊俄法律無適用之可能蓋舊俄帝國已不存在之故也查此種解釋未免錯誤緣民國七年八月五日之適用外國法條例係由中國立法機關單獨自由而頒行者故該法之頒行及中國法院此法之適用並不關於外國國家政體之變遷此法之宗旨係命令法院與某種場合內適用外國法以待中國法約可分為二(甲)對於駐居中國之外國人民顯有公允及國家之恩惠即如關於婚姻宗祧及繼承等各問題對於外國人如不適用其本國法則伊等殊感困難且欠公允蓋各國人民家族習慣常有特殊區別故對於此種事實如不適用其本國法常不能滿足當事者正當之慾望也(乙)中國國家對於某某場合頒行適用外國法條例以圖中國法院得有公平確當之判決是即對於家族關係根據當事者各本國法律以為判決可得極公允正當之判決是也故民國七年八月五日之法律第十五條切實規定凡父子之關係以父之系屬國之法律解決之等語查本案原告係無國籍者並未歸化蘇俄國籍且仍信仰舊俄之法律故此項法律即為伊之

裁判

(第三十六期)

本國法至於被告亦係無國籍者是本案顯然有適用俄國法律之可能也至於此法是否應照法律抑係條例適用之此乃學說理論上之問題也與實際上毫無任何關係最要者舊俄法律之標準為本案惟一必須適用者舍此即難求公允且根據上述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亦應適用幼子之父之本國法律查東省特別區域內對於前俄無國籍者凡家族及繼承等關係之各案件至今無一不適用舊俄法律者即如至今法院關於婚姻子嗣家族繼承過繼認領種種問題對於無國籍者均照舊俄法律以為裁判者也故地方高等兩法院亦應對於本案適用俄國法之管理子女權屬於父有之標準(二)查對於主張兩造來往之函件內原審只援引上告人之一函而對於餘者來往函件均未予審究倘將所有來往函件加以審查則立即釋明此女在馬爾克斯家中居住實非長久者乃一時權宜之辦法蓋此女當送往被上訴人處之時只六個月是即哺乳之期現今事實變遷此女今已四歲是以為不食乳之幼兒其父今欲擔負扶養教育此女之責查馬爾克斯在自己之函內寫明「請你將此女委託我等」今竟背乎乃父之義扣留此女不為送還是何所謂之委託乎今原審

認定上訴人並未指出被上告人有不勝監護責任之情形等語查此雖第二層問題然律師亦在原審當庭說明上告人甚不滿意被上告人對於此女扶養方法及扶養問題之不調諧等情並舉出証人証明扶養之不當蓋原審既未注意又駁斥傳証再原審認為上海地屬濕潮即上告人素患足疾等情查倘若審究此種事實則亦應注意上告人現今充差收入甚豐是伊大可給與子女一切生活上之便當且能為其身體健康之關係擇有益其女之地點工作之蓋上告人具有特殊技能故可擇須用之地居住而工作之查上告人正當壯年而被上告人業已年邁無力顧看幼兒不能供給十分週密且其收入過微於上告人故上告人能使其女得優良之養育所有此項生活最要之問題均未予審究且因被上告人之行為致使上告人父女隔離生疎甚至現今法律上道德上之此女為一主要之保持人將來或竟成為無倚靠之獨身也(三)原審判決本案時並未注意馬爾克斯安托尼那為上告人之妻母而馬爾克斯伊王係其妻母之再醮夫是即對於上告人夫妻及其女為一無關係者且被上告人又非金得撒爾之宗族代表似此均為本案重要問題也(四)懇請審理本

案時對於第二審上訴理由准予引用一併予以審查之為此上訴懇請廢棄判原維持第一審原告請求或發還更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負擔云云辯訴論旨據狀稱查被上訴人之女即上訴人之妻於一九二七年三月間亡故遺有幼女甫彌六月上訴人因孤身僑居滬上且僅有一腿不能撫育遂送交被上訴人等代為扶養被上訴人等因思女情切故憐愛甥女逾越尋常皆為不爭之事實惟因上訴人於客冬來哈寄居上訴人家僅以口人之嫌遂欲扶被上訴人等親愛之甥女遠去以洩其忿伏查上訴人之女年僅三歲在被告上訴人家有被上訴人夫婦及被上訴人未嫁之女共同提攜於上訴人之女極為有益若由上訴人逕行領回匪特孤身殘廢不勝養育之任滬地濕熱未宜肺癆病根且嬰孩無知未離襁褓遠易生人其痛苦悲慘有非以言語所能形容者第一二兩審依據前大理院八年上字第九五七號判例斟酌幼女之利益認為在該幼女未達相當年齡即衣食起居得以自顧以前仍應由被上訴人等照常扶養固屬斟酌至當上訴理由乃仍以前俄失效之法律妄行附會已為不當並捏稱當初有六個月後應將幼孩返還之約尤屬無據應請為上訴駁斥之

判決云云

按未成年人母亡其父並無不得行使親權或管理失當情形而以教養事務委之他人處理其性質係屬委任契約與指定監護人絕不相同委任人自得隨時明解約本件上訴人之妻阿瓦克拉西力尼果瓦即被上訴人安格馬爾克司之女於民國十六年（即一九二七年）三月二十日病故遺有一女瓦列利牙生祇六

行注意之事項與上訴人應否領回其女及委任契約能否解除之要點決無關涉况上訴人爲該幼女之父任意推測其不能爲適當之教養亦嫌無據上訴人聲明廢棄原判決非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九十七條特爲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闕毓澤

推事 林祖繩

推事 蕭敷詳

推事 孫廷徽

推事 李正春

月上訴人不易撫育因被上訴人函商願爲撫養遂送致被上訴人處現已三歲上訴人仍孤身無偶兼患足疾均爲兩造所不爭亦爲原審確定之事實查上訴人雖患足疾而無妻偶然與不能行其親權之事由不同瓦列利牙生祇六月母亡父難撫養亦與品行不檢管理失當或有遺棄情事者顯然有別依法尙不能另設監護人况上訴人原因於被上訴人函商而將教養幼女事務委之於被上訴人代爲處理自屬委任契約關係依上說明上訴人對於委任契約無論何時均屬有權聲明解除訴請交回其女於法并無不合原審未能注意及此認爲該女不適於上訴人監護人適用法則殊有未當被上訴人雖以瓦列利牙染患肺炎經醫診斷不宜於上訴人所居之上海爲辯解按此僅係調養上應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袁迺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再

審判決

十九年再字第六號

判決

再審原告劉佐廷住開原楊木林子

再審被告傅金萬住同上

右兩造因請求訂立契約涉訟一案原告不服本院中華民國十八年上字第五四五號終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審之訴駁斥

再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

按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本於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理由提起再審之訴聲明不服者依同條例第五百七十一條規定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本件兩造因請求訂立契約涉訟曾經原告不服前第三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原第二審法院駁斥提起上訴又復經本院駁斥茲復向第

三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訴經最高法院移送院核其所稱伊以地向被告押借錢款被告賄託偽証將原判推翻發回更審第二審一語未訊另行改判令伊書立賣契等情係本於上開條款範圍內之理由聲明不服其是否合法有無理由姑不具論要應由原第二審法院審核非第三審法院所能過問至謂在第三審時該被告使用金錢以通關節等情既無宣告有罪之確定判決可據又非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致有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之情形率行提起再審之訴按之民訴條例第五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顯不相當本件再審之訴即不合法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 邵 勳

推事 卞 棟

推事 楊玉林

推事 王之棟

推事 孫廷徽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件繕本係依原本作成特此認証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五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王萬邦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判

決 十九年判字第三四九號

判決

上訴人王恒德男年四十歲遼寧鳳城縣人

右上訴人因傷害人致死案不服遼寧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主刑及抵刑之部分均撤銷

王恒德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其他部分之上訴駁回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裁判

(第三十六期)

緣王恒德之子王顯亭娶妻徐氏不守婦道經王顯亭屢戒不悛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即舊歷三月二十七日徐氏復私自外出被王顯亭追回王顯亭欲痛戒徐氏使之悔改遂商允王恒德共同將徐氏兩手用繩細縛懸諸梁上由王顯亭用木棒毆打徐氏成傷旋即卸下徐氏因受傷氣閉身死由安東地方法院鳳城分庭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核閱卷宗已死徐氏業經驗明委係生前被綁兩手腕用木器重疊毆傷以致氣閉身死填具驗斷書附卷上訴人在偵查及第一審中已將徐氏如何不好好過日子如何由伊與王顯亭用牛頭繩子將徐氏綁上吊在二樑上由伊子王顯亭用棒子打的他下部放下來不久即死各情完全自白核與屍傷及王顯亭之述詞均屬相符自足據以為認定事實之基礎上訴人等於吊打徐氏之先雖謊稱沒有合計然其將徐氏綁吊即由王顯亭加以毆打謂無共同犯意之聯絡其又誰信上訴人綁吊徐氏滅殺其抵抗能力使妨果條件之不發生實為傷害徐氏必要不可缺之手段該上訴人既分擔該部分之實施雖未共同毆打亦不能謂非傷

害徐氏之實施正犯人經吊打成傷足以致死又非為上訴人等所不能預見原判決使負傷害人致死之責並依刑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五十七條第五項第五十六條諭知褫奪公權五年尚無不合上訴人提起上訴之書狀並未敘述何項不服理由自無可採惟查上訴人等綁吊徐氏顯犯刑法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之罪雖其剝奪他人之行動自由原為犯傷害罪之方法仍應從一重之傷害人致死罪處斷然亦不應置之不論而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法定刑其最輕主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原判決未予論減即處以有期徒刑三年六月亦佚出法定刑範圍之外關於主刑部分應予改判又上訴人犯罪情狀尚可恕憫應予酌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後段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七十四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七條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六條第六十四條分別判決如主文

推事 郁 華印
推事 章 坤印
推事 王熾昌印
推事 李 樂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何熙敬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四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判字第三六五號

判決

上訴人王濤男年四十七歲河北人住天津業商
王王氏女年三十一歲河北人住天津

右上訴人等因行使變造紙幣及施打嗎啡案不服遼寧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李泰三印

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除施打嗎啡罪刑及沒收之部分外均撤銷

王濤連續行使變造之通用銀行券處有期徒刑五年合原處施打嗎啡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二月王王氏連續行使變造通用銀行券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合原處施打嗎啡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八月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各以二日折抵徒刑一日
其他部分之上訴駁回

事實

緣王濤與妻王王氏平日施打嗎啡於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即舊歷七月十七日由天津偕至瀋陽翌日午同至城內萃華金店購買金鐲一個金鐲三付以變造之天津交通銀行鈔票支付價洋五百四十元又至日本站聚寶金店購買金鐲一個支付同樣鈔票二十元嗣至萃華金店支店購買首飾仍付與同樣鈔票經該店發覺報警獲送瀋陽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核閱卷宗上訴人等身上均有新打嗎啡針孔業經驗明填單上

訴人等亦各自白施打嗎啡不諱其應成立施打嗎啡罪自無可疑至上訴人等向城內萃華金店及日本站聚寶金店萃華支店所行使之交通銀行鈔票其所印天津地名均係由他種地名所變造為上訴人等所不否認其持以辯解者僅謂上訴人王濤充天津安溪採木公司副經理此項鈔票係伊等向長春梁硯溥催討木賬由梁硯溥所付給伊等不知其為變造並伊等所買金鐲係孫秀峰所託買並非故意行使而已無論上訴人等所供孫秀峰住天津英租界黃家花園老共和洗染公司樓內安溪採木公司清理賬目處梁硯溥住長春頭道溝金華書館西胡同張姓婦人家各節經原審囑託天津長春兩地方法院按地查傳據覆該處並無孫秀峰其人無從傳喚長春頭道溝亦無金華書館名稱則金華書館西胡同更難查找自難票傳即上訴人在第一審稱梁硯溥住長春頭道溝附近稗子溝亦經囑託長春地方法院查明長春頭道溝附近並無稗子溝地名惟縣城東南三十里有稗子溝屯但無梁硯溥其人足徵不訴人辯解各節純出虛捏况上訴人王濤既自認八月二十日即舊歷七月十六日由天津起程並提出同日之當票為証而同月廿二日即舊歷七月十八日午

前十一時許上訴人等即在瀋陽城內萃華金店行使偽票除去

法第七十五條處斷亦不得謂非違法關於該部分應予改判又

路程一日是首尾不及二日乃上訴人王王氏在原審中竟稱在

王王氏犯罪情狀尙可憫恕應仍予以酌減

長春梁硯溥家住了三四天被此顯有矛盾其爲偽捏更顯而易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三百九十

見上訴人等攜帶大宗變造鈔票向各處金店購買金鐲多付一

條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後段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刑法

經破獲不能指明其來歷惟虛捏事實請求查傳以爲狡展之

第四十二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第

計謂非故意行使其又誰信第一審判決據以認定上訴人等共

九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三款第六十四條分別判決如主

同行使變造鈔票及施打嗎啡之事實各依禁烟法第十一條處

文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四日

有期徒刑六月並依刑法第二百十六條諭知沒收原判決駁回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庭

各該部分之上訴於法無違上訴爲無理由惟查刑法上所謂紙

審判長推事 李泰三印

幣係指國家發行之不兌換券附有法價者而言與銀行兌換券

推事 郁華印

之性質不同故同法第十二章規定偽造貨幣罪往往與硬貨之

推事 章坤印

貨幣及憑券兌換之銀行券互相對舉以示區別本件犯罪之客

推事 王熾昌印

體卽上訴人等所行使者爲變造之交通銀行兌換券明係銀行

推事 李樂印

券而非紙幣兩審判決論以行使變造紙幣罪自屬錯誤又上訴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人等之行使行爲明有連續情形雖依刑法第七十五條仍應論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何熙敬

爲一罪然綜合數個連續行爲而構成法律上擬制之一罪與在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九日

事實上僅成立單純一罪者其情節究有不同兩審判決未依刑



雜報

同澤新民儲才館司法班近訊

訊

同澤新民儲才館司法班自去秋開辦以來將垂一載教育長孔昭焱氏秉承監督張學良氏意旨認真辦理成績大有可觀截至本年七月第二學期屆滿曾舉行學期考試其試題業載本刊前

期考試成績現已揭曉亦見本期公文欄茲不贅叙惟以該班學員修習期限僅餘半年故於第三學期開始孔教育長對於未習各課程斟酌取舍及延聘講師頗費籌劃前已擬定課程計十六門講師除原有者外並新聘五六人均屬東北法界名流爰將第三學期課程分配表覓錄如次

同澤新民儲才館司法班第三學期課程分配表

科	目	每週時間	講師姓名
民法	總則及判例	三	李棟
民法	債權各論及判例	二	吳振源
親屬法	規及判例	二	魏大同

司法院報告改善現行法院

制度要旨

司法院秘書胡祥麟氏近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代表司法院報告同院最近對於改善現行法院制度之設施其要旨如下

「我國法院成立已二十餘年其所適用之制度凌遲迄於今日時移勢異自不能悉合實際上需求司法院有鑒於此迭經詳細研究爰擬就法院組織法草案都百數十條要在根據已往之經驗體察目前之情形外參歐美之成規內審社會之趨勢求其使於推行切於實用而已其立法原則十二項業已呈奉中央第二三一次政治會議決議通過刻正由司法院整理原草案條文不久即可送請立法院審議施行之期當不在遠茲將該項立法原則撮要報告如下

一 刑事訴訟就現行之檢察制度加以改善並擴張自訴之範圍凡由犯罪而被害之個人以許自訴為原則檢察官員於刑事自訴案件應協助之其自訴人撤回起訴除告訴乃論之罪外如認為應起訴者並擔當之按檢察制度試行以來固未獲得相當

利益然若一旦遽廢照吾國情形亦恐尙有窒礙與其多事更張不如加以改善查現行刑事訴訟法中已有自訴之規定惟其範圍祇限於（一）初級法院管轄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二）告訴乃論之罪未免過狹若就此而擴張至凡因犯罪而被害之個人以許自訴為原則則人民有自訴之途自不患檢察官所阻隔存檢察制度之利而去其害云胡不宜惟人民自訴之範圍既擴張矣而關於實體法及程序法究難期盡人皆知循行悉當故使檢察官員為之協助既足補人民之所短亦足盡檢察員之所長至於自訴人於訴訟已開始進行後容或有撤回其起訴者聽之則流弊滋多不許亦於理不順故除告訴乃論之罪外如檢察官員認為應起訴者即擔當其訴訟無庸另行起訴以免自訴人有所操縱是於擴張自訴範圍之中仍藉檢察制度以為補偏救弊之用

二 實行三級制度地方法院為法院之單位上級為高等法院再上級為最高法院以三審為原則二審為例外我國舊制為四級三審然自民國三年裁撤初級審判廳後四級之名實俱亡久矣嗣乃於地方審判廳添設簡易庭而以向屬初級審判廳管轄

之案屬之所爲判決仍上訴於該地方審判廳以同一之法院強

地

分之爲二級同一法院之判決強名之曰兩審訴訟轉滋糾紛人民實受苦累茲定爲實行三級制度曰地方法院曰高等法院曰最高法院簡單明瞭民聽不紛其訴訟以三審爲原則者求訴訟之詳慎也沿用現行民刑訴訟之立法例以二審爲例外者求訴訟之早結滅除人民纏訴之苦也若其詳細規定應俟諸民刑訴訟法

又分院之設立如毫無限制亦慮最高法權漸卽割裂其最有統一之必要者莫如解釋法令統一解釋法令之權應專屬於中央而刑事非常上訴既與統一解釋法令有關亦應專屬於最高法院故對於分院不得不加以限制至於司法行政事項更應力求統一固不待言

三在交通未發展以前得於距離中央政府所在地較遠之處設立最高法院分院但關於統一解釋法令之事項應加以限制我國幅幘極廣訴訟繁多若終審案件均以中央政府所在地之最高法院爲匯歸深恐寄遞遲緩案件稽壓在民事則難免事過境遷糾紛愈甚在刑事則更或停囚待決瘦斃堪虞故由人民方面言之尤見最高法院分院有不得不設之勢惟設置最高法院分院既因調送卷證寄遞遲緩始見爲必要而寄遞遲緩實以交通不便爲原因現在交通事業正在努力推行如交通已經發展後則寄遞卷證不致遲緩亦無取乎多設機關故最高法院分院之設立應以在交通未發展以前爲限並定爲得設以爲審酌之

四各省及特別區域各設一高等法院其省區遼闊者增設分院將本院分院行政事項酌予畫分每縣或市設地方法院但縣或市區域狹小者得合數縣或市設一地方法院其縣或市區域遼闊者得設分院

現在除西康一省外各省已漸次設立高等法院東省特別區域亦同其各省之設立分院者復逐漸加多茲以增設分院定爲原則因我國現時交通尙未發展高等法院又以審理事實爲重若以一省訴訟之繁使全隸於高等法院致人民之涉訟者跋涉爲勞殊非便民之道故主增設分院將高等法院管轄事項分區劃歸管理至關於司法行政事項舊制凡設有高等分院者仍總匯於高等法院本法既定爲每縣或市各設地方法院則將來上

級法院之行政事務必多於往日若仍使匯於一高等法院則不特應付爲難且延滯稽壓殊不合於行政敏活之道也故將分院應行處理之司法行政事項酌予劃分以求簡便但各省之高等法院關於行政事項與省政府及其他官署應行互相接洽之處甚多而對外按治利在事權統一故各省之高等法院及分院其關於司法之行政事項應分者不可匯於一應合者亦不可無所統茲定各省設高等法院另設分院至於本院分院之行政權限孰應分合應按各省情形詳爲規定至設地方法院本應以縣區爲單位而繁盛之市人口衆多訴訟及非訟事件之數恒有超過縣區者故市區亦不得不與縣區並重此原則也但縣或市區狹小者有之遼闊者有之如皆限以一定之原則亦於事實諸多不便故定爲縣或市區狹小者得合數縣或市設一地方法院其縣或市區遼闊者得設分院

五實任推事除有法定原因並依法定程序外對之不得有勅令停職免職轉職及減俸等事各國於審判官均予以特別保障非僅以增長其獨立之精神抑以堅人民之信賴故定爲除有法定原因並依法定程序外對之不得有勅令停職免職轉職及減

俸情事惟依各國先例所應予以特別保障者以審判官爲限若檢察官員實具有司法行政官之性質受文官之保障卽爲已足且職司檢察有時爲地擇人轉有轉職之必要故以不定入爲宜再者現在任用推事往往先以署任凡在署任時期之人均係認爲應行試察者遽予以特別之保障亦恐窒礙難行故特別保障以實任之推事爲限

六凡法院均配置檢察署以爲檢察官員執行職務之所舊制審判與檢察分設公署改革以來僅於法院設置檢察官行之稍久頗有疑檢察官係附屬於法院者是以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最高法院配置檢察署亦求名實相符而已茲更進一步定爲凡法院均配置檢察署以表示其獨立執行職務之精神

以上所述皆其犖犖大者他如(甲)地方法院審判案件取獨任制高等法院審判案件爲三人合議制最高法院爲五人合議制(乙)各級法院及分院均置院長以綜理行政事務但地方法院之分院如推事員額僅有一人時因行政事務之簡單卽由該推事兼理之不另設院長(丙)各級法院及分院之院長均兼任

推事(丁)不採巡迴審判制度均一一列入原則惟所關較輕且為時間所限故報告從略

中華慈幼協濟會擬就兒童

法院組織大綱

兒童法院 (Juvenile Courts) 為近代各文明國家所特設之組織良以兒童犯罪之性質與成人犯罪之性質不同固未可送入普通法院與普通犯罪成人等量齊觀也中華慈幼協濟會設兒童保障部對於保護兒童事宜進行不遺餘力頃又擬就兒童法院組織大綱擬即呈請國民政府採擇施行以造惠我國一般兒童而為我國法律界前途開闢一新紀元茲為廣佈起見亟錄於左深望全國有識之士能群力表示贊助用促其實現也

一 受理權

(一) 兒童法院之受理權統及下列案件

(甲) 兒童之犯罪中國刑律雖有未滿十三歲人行為不罰十三歲以下十歲以上之人犯法可令入感化院之規定但尚有許

多兒童犯罪案件不為中國刑律所視為抵觸法律者實有待於兒童法院之強制裁判凡兒童之犯罪者經兒童法院之審問後得發落於職業學校或慈善團體而兒童之失恃者兒童法院得暫時收養之

(乙) 兒童之行爲不當者可由父母或其他監護人自動送院管理

(丙) 兒童之被害者如成人侵害兒童之被告發者——偷竊兒童物件販賣或虐待奴婢以及其他成人唆使兒童以致犯法者——詐買兒童偷來之物鼓勵兒童干犯不法以及其他成人無力負教養兒童之責者——無力送兒童入學無力供給醫藥以及其他先將加害於兒童之成人送交兒童法院詢問俟恢復受害兒童之損失後再將成人送交普通法院審理之

(丁) 離婚與離異案件之涉及兒童者普通之離婚與離異案件當然受理於普通司法機關但其中關於兒童管理與教養之問題必須移歸於兒童法院辦理

(戊) 規定私生子之教養辦法法官得判令私生子之父或母應負責教養其子

(關於反乎常態的兒童之監護事宜反乎常態指神經衰弱智力薄弱及有癲狂行爲者而言)

(庚)童工案件取締損害童工之職業限制工作之最長時間禁止夜工及其他

(辛)關於失業與被棄考查其家庭之經濟狀況設法供給兒童以醫藥及支配其職業與環境

(二)兒童法院之裁判權統及年齡在十六歲以下之一切兒童不拘性別

一一 組織法

(一)推事以合格之專才爲標準予以較長之任期使得專一於服務普通以六年爲調委任內工作除審問案件外並須指導院務

(二)案件檢審部(甲)每一檢察員在同一時間內不能兼理五十件以上之案件(乙)部員須慎重將事核定資格經過考試且其最低資格須有大學畢程度或具同等學力或係社會科畢業生至少須有一年以上在監督下之案件研究須具優美之人格與品性敏斷智略與體諒(丙)檢察員之酬勞須視其成績而定

薪俸之高下大概可與其他機關人員所受者相若加薪則須視其工作之成績及效率

(三)兒童法院在初辦期內僅以就地法院之附設院爲其範圍(四)記載制各院須辦記載制以便彙編法律上之記錄以及其關於調查及已辦事工之記錄各種調查記錄須包含積極計畫中進行中以便成功後之各案研究之必要事實同時須登錄監督事務之年表

(五)鑑定員凡關於科學或疑難之事件由鑑定員處理之(六)案件之研究與科學方法之採用

與法院合作於幾種案件之保兒診所可以集合案件之材料與醫治越軌兒童之各種方法此係防範未來與診斷已然所可根據之有價值的參考

一二 訴訟法

(一)預查推事或推事所指定之檢察員須審查各種訴訟案件加以社會方面各種參考材料然後決定其是否有正式法院起訴之必要

(二)審問須認真不誤非必要之公布與儀式概予免除

(三)辦理案件之確定計畫雖在此試驗期內亦須規定詳明且於每月間會同首席檢察員或其他監督員查核一過通報在可靠之時實為考察上有價值之借助但通報不當作為案件研究之方法之代替法院當設法收集無恃者與私生子之法令於必要時當設法收集出妻贍養之法令

中華法學雜誌將出版

首都法學家近擬組織中華法學雜誌每月一冊不日即可出版最近王寵惠氏以個人名義致函本院孔院長代為推銷茲將原函摘錄如下(上略)此間現有中華法學雜誌之組織內容務求精美定為月出一冊不久即將出版第以事屬創辦深願法界同人協力贊助俾發達可期擬請台端廣事推銷其有關於法律論文足供登載者亦希隨時搜集寄示尤深禱盼(下略)孔院長接函後當即分函東北各法院廣為推銷矣

改訂 司法雜誌價目表

每半月一期	半年十二期	全年二十四期
二角五分	二元五角	四元八角

▲以上價目均以現大洋計算
 ▲本國及日本郵費在內歐美每冊另加五分
 ▲郵費代價作九折計算以一分半分者為限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仍照原價每期售洋一角五分半年共十二期售洋一元六角

司法雜誌廣告刊費表

刊費面	地位	
	全	面半
正文前	二十元	十二元
正文後	十四元	八元
		四分之一
		六元
		四元

以上係一期之刊費凡登至六期以上者九折十二期以上者八折二十四期以上者七折均按現洋計算

編輯者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

司法雜誌編輯處

發行者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會計科

(院址瀋陽商埠地六緯路)

印刷者 同昌印刷局

遼寧東華門大街路北
 中國電話一二八九號

本雜誌新闢質疑欄

本雜誌爲便於研究法學者討論法律問題起見特闢質疑專欄并商請本院各位庭長推事担任解答無論何人對於現行法令或判例解釋有疑義者可叙明疑點函投本處當即在質疑欄內從詳解答惟來函涉及具體事實者恕不答復尙希原諒

民商事習慣調查報告錄出版廣告

本書係就前司法部修訂法律館及各省區司法機關搜羅所得之民商事習慣調查報告錄將關於民事部份先行付印凡分四編第一編總則第二編物權第三編債權第四編親屬繼承每編以省爲綱以縣爲目各種習慣搜羅詳盡可供法官律師法學家及留心掌故者之參考各法律學校及圖書館均宜購備書
多購者從速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司法雜誌編輯處

投稿簡章

第一條 關於法學之論著譯述及有關司法之建議計劃調查雜記等稿未經其他刊物發表者得投寄本雜誌編輯處

第二條 凡投稿不限文言白話但須淺顯明白繕寫清楚並加圈點

第三條 凡譯稿須附寄原書或叙明原書名稱著者姓名國籍出版年月發行處所

第四條 投稿人應將姓名住址詳書稿後加蓋名章並指定掲載時應署何名

對於投稿得酌量爲文字上之修改投稿不願修應預先聲明